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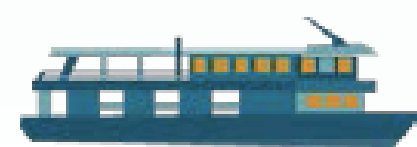
# 2024 工信领域支持企业

## 政策汇编



扫码可观看电子版

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4月



# 目 录

## 第一章 产业发展政策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	1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	4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计划（2024-2026年） .....	7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 .....	10
关于加快推进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设的实施意见 .....	12
关于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	17
关于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20
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	23
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	25
徐州市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 .....	27
深入实施“彭城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 .....	31

## 第二章 资金支持升级

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申报项目 .....	37
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 .....	4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入库项目 .....	42
徐州市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项目 .....	47

### 第三章 制造业推进发展

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 .....	49
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 .....	52
铅蓄电池行业规范公告 .....	54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及复核 .....	56
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 .....	58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 .....	60

### 第四章 两化深度融合

江苏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示范企业 .....	63
江苏省两化融合贯标示范企业培育对象 .....	65
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创建 .....	67
江苏省“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产业基地 .....	69

### 第五章 企业技术创新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	71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73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	76
徐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	79

### 第六章 中小企业培育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产品 .....	8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84
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	87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9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	94
优质中小企业入库培育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	96
徐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98
徐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	100

## 第七章 绿色节能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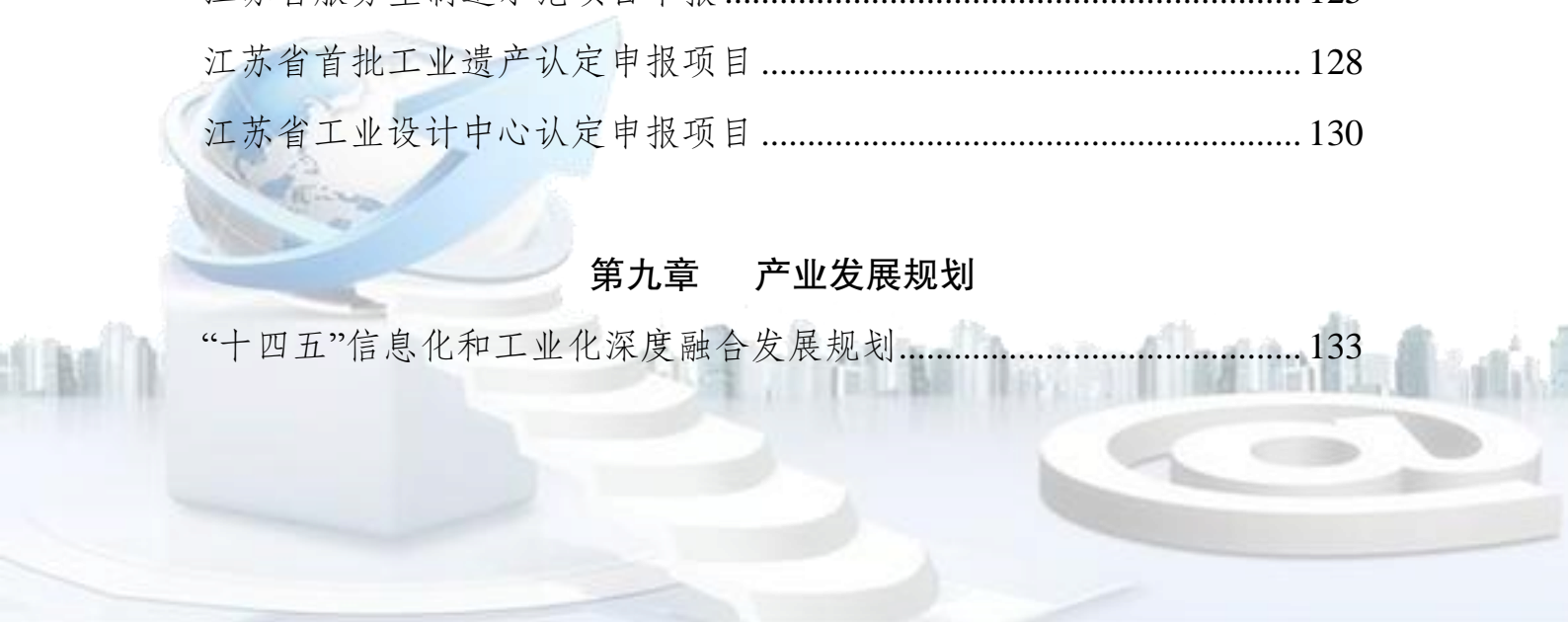
国家绿色制造名单 .....	103
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	106
国家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 .....	108
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项目 .....	111
江苏省绿色工厂暨绿色工业园区 .....	113
江苏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 .....	115

## 第八章 生产服务提升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项目 .....	117
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项目 .....	119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项目 .....	121
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申报 .....	125
江苏省首批工业遗产认定申报项目 .....	128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项目 .....	130

## 第九章 产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	133
----------------------------	-----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136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140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143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146
“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149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152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156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160
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165
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169
徐州市“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	173



##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	<b>文件名称</b>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二、	<b>发布部门</b>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三、	<b>发布时间</b>
	2024年1月18日
四、	<b>政策要点</b>
	<p>一、出台背景</p> <p>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未来产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9月在黑龙江考察时指出，“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p> <p>二、主要目标</p> <p>到2025年，未来产业技术创新、产业培育、安全治理等全面发展，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业规模稳步提升。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孵化器和先导区，突破百项前沿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百项标志性产品，打造百家领军企业，开拓百项典型应用场景，</p>

制定百项关键标准，培育百家专业服务机构，初步形成符合我国实际的未来产业发展模式。

到 2027 年，未来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部分领域实现全球引领。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遍应用，重点产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培育一批生态主导型领军企业，构建未来产业和优势产业、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成为世界未来产业重要策源地。

### 三、产业核心

未来产业发展的核心是前沿技术的创新突破，《实施意见》按照“技术创新—前瞻识别—成果转化”的思路，提出推动前沿技术产业化的具体举措。一是抓创新。面向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 6 大重点方向，实施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科技攻关，发挥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作用，鼓励龙头企业牵头成立创新联合体，体系化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二是精识别。打造未来产业瞭望站，跟踪重点领域科技发展动向，聚焦前沿热点，利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等技术，精准识别具备高水平技术突破、高潜能产业化前景的技术创新。三是促转化。定期发布前沿技术推广目录，高水平建设未来产业成果“线上发布大厅”，打造产品交易平台，举办成果对接展会，提供精准对接。高水平建设技术市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效整合创新优势资源，推动先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 四、产业的发展生态


围绕技术供给、产品打造、主体培育、丰富场景、支撑体系

	<p>等方面，构建未来产业的发展生态。</p> <p>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      0516-837175451</p>
<b>五、</b>	<b>原文及政策解读链接</b>
	<p>1.原文链接： <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4/art_ad15b0f08a714fd8888c0e31468b8c54.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4/art_ad15b0f08a714fd8888c0e31468b8c54.html</a></p>  <p>2.政策解读： <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4/art_668516c79842469eaacad07738bf6408.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4/art_668516c79842469eaacad07738bf6408.html</a></p> 



##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一、	<b>文件名称</b>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4〕26号）
二、	<b>发布部门</b>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	<b>发布时间</b>
	2024年2月5日
四、	<b>政策要点</b>
	<p>一、主要目标</p> <p>到2030年，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传统产业绿色发展层级整体跃升，产业结构和布局明显优化，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碳排放总量实现达峰，新兴产业绿色增长引擎作用更加突出，规模质量进一步提升，绿色低碳产业比重显著提高，绿色融合新业态不断涌现，绿色发展基础能力大幅提升，绿色低碳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绿色发展成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坚实基础。</p> <p>到2035年，制造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碳中和能力稳步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绿色低碳竞争优势凸显，绿色发展成为新型工业化的普遍形态。</p> <p>二、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优化重构。</li><li>2.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li></ol>

	<p>3.引导区域绿色低碳优化布局。</p> <p>三、推动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起点发展</p> <p>1.加快补齐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短板弱项。</p> <p>2.着力锻造绿色低碳产业长板优势。</p> <p>3.前瞻布局绿色低碳领域未来产业。</p> <p>四、培育制造业绿色融合新业态</p> <p>1.推动数字化和绿色化深度融合。</p> <p>2.推动绿色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p> <p>3.推动绿色消费需求和绿色产品供给深度融合。</p> <p>五、提升制造业绿色发展基础能力</p> <p>1.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p> <p>2.完善绿色化发展政策体系。</p> <p>3.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p> <p>4.优化绿色低碳标杆培育体系。</p> <p>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0516-83733866</p>
<p>五、</p>	<p>原文及政策解读链接</p>
	<p>1.原文链接： <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4/art_f1be5a86074d46c99c20be36713f6838.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4/art_f1be5a86074d46c99c20be36713f6838.html</a></p> 

2.政策解读:

[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4/art\\_8c3128fea8844e03988bd21a8644ecf8.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4/art_8c3128fea8844e03988bd21a8644ecf8.html)



##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 “贯通”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一、	<b>文件名称</b>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工信部联信管〔2023〕271号）
二、	<b>发布部门</b>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三、	<b>发布时间</b>
	2024年1月21日
四、	<b>政策要点</b>
	<p>一、出台背景</p> <p>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工业互联网发展，提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是工业互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可靠水平具有重要赋能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打造自主可控的标识解析体系”。</p> <p>二、具体目标</p> <p>《行动计划》从关键指标、重点领域、基础支撑、产业生态四个方面提出了到2026年的发展量化指标，加快推动标识解析规模化发展。关键指标方面，服务企业突破50万家，应用拓展至60个行业，累计注册量突破6000亿个，日均解析量达3亿次以上。</p>

### 三、重点任务

按照“331”的思路，共部署7项重点任务。第一个“3”侧重行业：贯通产业链供应链，推动标识解析体系在石化、船舶、汽车、电子等重点行业应用，提升制造业生产协同效率；全面赋能消费品“三品”战略，利用标识解析体系服务消费品质量追溯、数字营销、全生命周期管理，助力消费升级；促进数字医疗整合，推动标识解析体系与现有药品追溯码、医疗器械唯一标识体系深度融合，为相关医用产品等管理提供服务。第二个“3”侧重领域：在完善绿色低碳管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城市数字化水平三方面拓展标识应用的深度和广度，打造标识应用新模式、新标杆。“1”侧重领域：推动产业集群升级，深化标识在重点产业发展载体的应用推广，提升产业集群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 四、支撑举措

从基础设施、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数据流通、安全保障5个方面提出支撑举措

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处      0516-83732089

## 五、原文及政策解读链接

### 1.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0cfa3a1f839046f2b0e50dedc8ee9808.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0cfa3a1f839046f2b0e50dedc8ee9808.html)



2.政策解读：

[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4/art\\_067bcc4470f44649adc9284c7161514b.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4/art_067bcc4470f44649adc9284c7161514b.html)



##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

一、	<b>文件名称</b>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节〔2024〕13号）
二、	<b>发布部门</b>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	<b>发布时间</b>
	2024年1月19日
四、	<b>政策要点</b>
	<p>《暂行办法》将进一步引领绿色制造标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行业、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整体来看，《暂行办法》突出构建国家、省、市三级“纵向联动”，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横向带动”的绿色制造标杆培育新机制。</p> <p>具体来看，《暂行办法》主要包括总则、培育要求、创建程序、动态管理、配套机制、附则等6部分内容共27个条款，另外包括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评价要求，以及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动态管理表等4个附件。</p> <p>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0516-83733866</p>

五、	原文及政策解读链接
	<p>1.原文链接： <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aab179dea60b4b77a05070e796c4c994.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aab179dea60b4b77a05070e796c4c994.html</a></p>  <p>2.政策解读： <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4/art_ea47dd89c32a4891a82f4061ddb35247.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4/art_ea47dd89c32a4891a82f4061ddb35247.html</a></p> 



## 关于加快推进 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设的实施意见

一、	文件名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快推进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工信创新〔2024〕42号）
二、	发布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
三、	发布时间
	2024年1月29日
四、	政策要点
	<p>一、主要目标</p> <p>聚焦“1650”产业体系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汇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等各类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资源，建立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库，持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形成全省企业技术创新的中坚力量。</p> <p>到2025年，培育建设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500家，实现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各设区市全覆盖，推动集聚一批尖端人才，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创新成果。</p> <p>到2030年，实现50条重点产业链全覆盖，形成一支梯度合理、能力突出、成效显著、动态调整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队伍，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引</p>

领产业创新发展。

### 二、工作重点

#### (一) 着力夯实基础，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1.持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加强产业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建立完善研发持续投入机制，制定方向清晰、科学系统的研发计划，列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鼓励有条件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开展前沿性创新研究，围绕研发方向持续汇集相关人才，吸引社会多元投资。强化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政策支撑，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加快研发载体提档升级。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对标同行业国际、国内创新领军企业，推动研究开发和生产设备迭代升级，完善研发载体创新条件，加快建设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鼓励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等高水平研发载体，承担或参与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布局建设全球研发中心。

3.提升智改数转网联水平。推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在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和网络化联接上作示范，聚焦集成应用创新，推动商业模式、产品研发模式、生产模式、质量管理模式等全方位变革，打造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加大数字基础设施、工业软件和智能装备投入力度，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含5G工厂），提升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的智能化水平。

4.增强行业影响力。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标准话语权，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等各类标准，促进产业链标准化水平提升。以数字化管理、可靠性提升为

重点，支持创建国家和省级质量标杆，不断打造“江苏精品”，争创全国质量奖、中国工业大奖和省长质量奖等奖项。引导基于核心技术做强主导产品，争创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二）推动研发创新，加快创新成果产出

5.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围绕企业发展需求，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组织实施自主研发项目，推动核心技术迭代升级。围绕产业链急需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及短板弱项，发挥企业科技创新出题者、答题者、阅卷人作用，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攻关联合体，积极承担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攻关任务，开展产业链重大技术难题协同攻关。

6.强化产业链协同创新。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创新资源，培育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库。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组建产业创新联盟，探索建立协同合作、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运行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7.推动创新成果持续产出。引导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围绕基础前沿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加强布局，推动产出一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创新成果。引导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加快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推动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

8.促进创新产品开拓市场。推进优质基础产品和先进工艺“一条龙”应用，加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力度，符合条件的列入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推动相关产品纳入政府自主创新产品目录，通过预留份额等方式扩大示范效应，

支持自主创新产品开拓市场。推动创新产品首购首用，鼓励应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

### （三）加强要素支撑，发挥创新引领作用

9.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围绕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创新、数字化创新等创新实践，编制发布企业案例集。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开展创新示范经验交流活动，引领带动行业内技术创新水平共同提升。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渠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提升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10.加强精准跟踪服务。制定《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定工作指南》，明确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按年度开展跟踪评估，动态调整，优胜劣汰。推动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纳入“1650”产业体系重点企业库，建立企业“直通车”制度，围绕企业需求，加强精准指导服务。

11.完善金融服务保障。建立健全畅通的银企对接机制，向金融机构推送企业研发创新需求，引导银行提供专项信贷支持，缓解企业融资困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引导投资机构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投资力度，探索“债权+股权”跨界联动等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拓展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指导企业用足用好首台（套）重大装备、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政策，帮助企业降低创新风险。

12.推动创新人才引育。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引进在行业内具有广泛影响力和前沿引领力的战略性高层次人才，培养壮大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师队伍，建设创新企业家为引领、先进制造技术和先进基础工艺人才为支撑的创新人才队伍。对企业优秀管理和技术人员给予荣誉、

## >> 第一章 产业发展政策

	<p>平台、项目等支持，推荐参评各类人才计划和职称，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积极组建人才攻关联合体。</p> <p>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      0516-80801826</p>
<b>五、</b>	<b>原文及政策解读链接</b>
	<p>1.原文链接： <a href="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4/2/2/art_6278_11143874.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4/2/2/art_6278_11143874.html</a></p> 

## 关于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一、	<b>文件名称</b>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规〔2023〕15号）
二、	<b>发布部门</b>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三、	<b>发布时间</b>
	2023年12月25日
四、	<b>政策要点</b>
	<p>一、编制背景</p> <p>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软件产业健康发展，从全省来看，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对于我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制造强省、网络强省、数实融合强省具有重要意义。</p> <p>二、主要内容</p> <p>《若干政策措施》主要包括六个部分 19 项针对性支持举措。</p> <p>第一部分是增强工业软件创新能力，包括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立省市区联动、“拨投贷保”支持机制，鼓励工业领军企业和工业软件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供需结对攻关、产学研联合攻关。第二部分强化应用牵引发展效能，</p>

包括更好发挥智改数转网联和信创市场牵引作用，支持各级政府以政府采购或补贴方式，通过云服务平台推广一批优质通用、小快轻准的工业软件及配套服务，低价或免费向中小微企业开放。第三部分梯度培育软件企业主体，包括分类分策培育头雁型软件企业、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专精特新软件企业，引导有条件的科研院所和大中型工业企业注册成立或投资成立独立法人的软件企业。第四部分加快软件名城名园建设，包括建立软件名城名园创建指导协调工作机制和省级中国软件名园培育库，重点发展工业软件，统筹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鼓励有关设区市设立软件产业类专项资金，鼓励引导政府投资基金投早、投小。第五部分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包括加大复合型软件人才梯队培养力度，加强省内高校软件类交叉学科建设，高标准打造国家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鼓励软件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深化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和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共同编制教材、联合开展实训教学、人才资质认证。第六部分完善软件产业发展环境，包括依托“数字工信”平台强化产业运行监测。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鼓励金融机构针对软件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 三、突出特点

（一）突出落实国家决策部署。结合我省产业基础、特色优势，加快提升软件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努力将我省打造成工业软件创新发展高地。

（二）突出发挥优势强化创新引领。充分发挥我省拥有 3 个中国软件名城和 25 家省级以上软件园区的先发优势，把软件名城名园建设作为重要抓手，强化我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应用牵引作用。

(三) 突出加大政策支持合力。进一步加大了财政资金和金融资本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

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产业处 0516-83733608

五、原文及政策解读链接

1.原文链接: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3/12/29/art\\_46144\\_11113776.html](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3/12/29/art_46144_11113776.html)



2.政策解读: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4/1/4/art\\_32648\\_11117973.html](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4/1/4/art_32648_11117973.html)





## 关于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一、	<b>文件名称</b>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数据局 省委人才办关于印发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工信信基〔2024〕136号）
二、	<b>发布部门</b>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基础设施处
三、	<b>发布时间</b>
	2024年4月8日
四、	<b>政策要点</b>
	<p>一、实施平台赋能产业培优行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做强做优头部平台。</li><li>2. 梯次培育重点平台。</li></ol> <p>二、实施平台创新能级提升行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 加强新技术融合应用创新。</li><li>4. 强化平台汇聚工业软件能力。</li><li>5. 加速创新资源要素集聚。</li></ol> <p>三、实施平台应用水平深化行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6. 分业分级推进建设应用。</li><li>7. 鼓励推广新模式新业态。</li><li>8. 推动中小企业“链式”转型。</li></ol>

	<p>四、实施平台生态体系发展行动</p> <p>9.释放工业数据要素价值。</p> <p>10.强化数字化服务对接。</p> <p>11.提升开放合作水平。</p> <p>五、实施平台要素机制保障行动</p> <p>12.夯实网络基础设施。</p> <p>1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p> <p>14.增强金融支持力度。</p> <p>15.完善平台监测评价。</p> <p>16.提升数据安全保障。</p> <p>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发展处      0516-83732089</p>
<b>五、</b>	<b>原文及政策解读链接</b>
	<p>1.原文链接： <a href="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4/4/10/art_6278_11214716.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4/4/10/art_6278_11214716.html</a></p> 


2.政策解读：

[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4/4/10/art\\_6197\\_11214872.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4/4/10/art_6197_11214872.html)



## 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一、	<b>文件名称</b>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 号）
二、	<b>发布部门</b>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三、	<b>发布时间</b>
	2023 年 1 月 20 日
四、	<b>政策要点</b>
	<p>聚焦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50 条重点产业链建设，实施梯度培育、创新引领、强基固链、服务赋能，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成长。到 2025 年，全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发展的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发展环境更加完善，形成一批专注细分市场、创新能力突出、生产管理精益、掌握独门绝技的“单打冠军”和“小巨人”企业，成为省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p> <p>1. 优质主体不断壮大。累计培育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300 家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0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0 家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 50000 家以上。</p> <p>2. 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专精特新企业成为自主可控产业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研发投入强度超过 7%，户均高价值专利</p>

	<p>达到 10 件以上，带动全省中小企业逐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p> <p>3.智造模式加快普及。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实现全覆盖，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65%、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超过 80%、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90%。</p> <p>4.强链补链作用凸显。专精特新企业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占规上中小工业企业比重超过 50%，省重点产业链配套实现全覆盖。</p> <p>5.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建成资源集聚、功能多样、服务规范的网络化、专业化公共服务体系，累计争创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40 个、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18 个，培育省级示范平台 400 个、示范基地 280 个。</p> <p>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      0516-83861958</p>
<b>五、</b>	<b>原文及政策解读链接</b>
	<p>1.原文链接： <a href="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3/2/6/art_46144_10738345.html">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3/2/6/art_46144_10738345.html</a></p> 

## 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 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一、	<b>文件名称</b>
	《江苏省工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工信规〔2023〕2号）
二、	<b>发布部门</b>
	江苏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
三、	<b>发布时间</b>
	2023年1月17日
四、	<b>政策要点</b>
	<p>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的三个层次，三者相互衔接、共同构成梯队培育体系。</p> <p>《实施细则》明确了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评价或认定标准，除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特色化指标”由我省自行设定，其他全部引用工信部《暂行办法》之规定。其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6个指标，满分100分，企业得分达到60分以上即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标准。考虑创新型中小企业是优质企业培育的广泛基础，标准设置不宜过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包括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研发费用总额、研发强度、营业收入等基本条件，并从专、精、特、新四方面设置</p>

	<p>13 个指标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企业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即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标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围绕专、精、特、新以及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共六个方面，分别提出定量和定性指标，考虑“小巨人”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排头兵，被认定企业需满足全部指标要求。</p> <p>同时，为避免一些创新能力突出产业链作用突出的企业，因为“偏科”无法通过，我们通过设置直通车的方式，对这类企业进行了适度倾斜。</p> <p>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      0516-83861958</p>
<b>五、</b>	<b>原文及政策解读链接</b>
	<p>1.原文链接： <a href="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1/17/art_6278_10729253.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1/17/art_6278_10729253.html</a></p>  <p>2.政策解读： <a href="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1/17/art_6197_10729262.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1/17/art_6197_10729262.html</a></p> 

## 徐州市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

一、	<b>文件名称</b>
	《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徐政发〔2024〕1号）
二、	<b>发布部门</b>
	徐州市政府办公室
三、	<b>发布时间</b>
	2024年1月8日
四、	<b>政策要点</b>
	<p>一、发展目标</p> <p>到2025年，加快培育氢能与新型储能、深地空间利用、第三代半导体、细胞和基因技术、通用人工智能5个成长型未来产业，谋划布局零碳负碳（碳捕集利用及封存）、前沿新材料、虚拟现实、生物育种等前沿性未来产业，“5+X”未来产业体系初现雏形。密切关注未来网络、合成生物、量子科技、类人机器人等前沿科技领域，支持开展不确定性技术预研。建设若干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和未来产业科技园，引进和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战略科技人才（团队）、重点企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率先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p> <p>到2030年，“5+X”未来产业技术创新网络、孵化培育链条、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完善，5个成长型未来产业实现从有到优。重</p>



点领域、关键环节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龙头企业加速涌现，建成 2 个左右在全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未来产业先导区。

到 2035 年，“5+X”未来产业体系实现自主可控、系统完备和先进安全。涌现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重大创新成果、世界一流企业，形成 5 个左右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未来产业集群。

### 二、发展方向

#### （一）加快培育 5 个成长型未来产业

1. 氢能与新型储能。
2. 深地空间利用。
3. 第三代半导体。
4. 细胞和基因技术。
5. 通用人工智能。

#### （二）重点关注一批前瞻性技术方向

紧跟世界科技前沿，把握未来产业发展趋势，瞄准零碳负碳（碳捕集利用及封存）、前沿新材料、虚拟现实、生物育种等前沿领域，多方向、多路径开展未来技术预研。零碳负碳（碳捕集利用及封存）推动生物质能碳捕集与封存、直接空气碳捕集与封存等零碳负碳技术研发，突破二氧化碳制备燃料和烯烃、光电催化转化、生物固定转化等二氧化碳转化利用技术，推动碳捕集利用及封存技术在能源系统、工业领域率先应用。前沿新材料重点关注石墨烯材料、智能仿生材料、纳米材料、超材料、超导材料、液态金属、高熵合金、3D 打印新材料、先进激光材料等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一代材料革新一代装备。虚拟现实瞄准文旅、教育、建筑等特色领域应用，大力开展近眼显示、渲

染处理、感知交互、内容生产、数字孪生等技术攻关，提升关键器件、终端外设等供给能力。强化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在元宇宙中的融合创新，探索用户参与的技术创新和内容生产新模式新业态。生物育种以关键目标性状选育和核心育种技术开发为主攻方向，加快突破紧密连锁分子标记、多基因聚合、高效基因编辑等关键技术，提升甘薯、大蒜、小麦、水稻、大豆、花生、玉米等农作物育种能力。支持丰县、沛县等地加快盐碱地治理开发利用，探索培育和筛选盐碱作物。

密切关注未来网络、合成生物、量子科技、类人机器人等前沿科技，支持开展不确定性技术预研。未来网络重点关注高速全光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6G）、算力网络、卫星互联网等领域；合成生物重点关注定量合成、蛋白质设计、细胞设计、高通量筛选等技术；量子科技重点关注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测量等领域；类人机器人重点关注感知与控制、高保真系统建模与仿真等关键技术。及时发现、掌握细分关键领域突破性成果，推进技术成熟度高、市场前景强的科技成果在徐落地转化，不断拓展我市未来产业体系。

### 三、重点举措

- （一）突出科技创新策源。
- （二）加强技术中试孵化。
- （三）推动产业强企育链。
- （四）开展应用场景示范。
- （五）推动创新人才集聚。
- （六）强化科技金融赋能。
- （七）创新未来产业治理。

	<p>(八) 深化开放合作交流。</p> <p>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      0516-837175451</p>
<b>五、</b>	<b>原文及政策解读链接</b>
	<p>1.原文链接： <a href="http://www.xz.gov.cn/govxxgk/014051247/2024-01-10/f5be70df-1241-40bb-b4b3-d1a902d6569d.html">http://www.xz.gov.cn/govxxgk/014051247/2024-01-10/f5be70df-1241-40bb-b4b3-d1a902d6569d.html</a></p> <p>2.政策解读： <a href="http://www.xz.gov.cn/govxxgk/014051247/2024-01-10/932314f6-40a4-4c28-a6a1-6ebb1d424f75.html">http://www.xz.gov.cn/govxxgk/014051247/2024-01-10/932314f6-40a4-4c28-a6a1-6ebb1d424f75.html</a></p>

## 深入实施“彭城英才计划” 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

一、	文件名称
	《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实施“彭城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徐委发〔2023〕25号）
二、	发布部门
	徐州市委、市政府
三、	发布时间
	2023年10月23日
四、	政策要点
	<p>一、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p> <p>1. 顶级支持“攀峰”领军人才。聚焦“343”创新产业集群、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和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等战略科技领军人才（团队）。经“一事一议”，创新类项目最高给予3000万元综合资助，创业类项目最高给予1亿元综合资助。对全职引进的，连续3年每月给予1万元生活补贴，在徐购买首套住房的，按照购房金额50%比例最高给予200万元购房补贴。</p> <p>2. 精准支持创新创业人才。对能够推动我市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根据项目质量和市场前景，经评</p>

审，创新人才（团队）最高给予 300 万元项目资助，创业人才（团队）最高给予 500 万元项目资助，并根据人才企业综合贡献情况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最高给予 500 万元成长奖励。对全职引进的，连续 3 年每月给予 5000 元生活补贴，在徐购买首套住房的，按照购房金额 50% 比例最高给予 100 万元购房补贴。

3. 专项支持急需紧缺产业人才。针对“343”创新产业集群、未来产业和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发展需求，加快引进掌握先进技术和和管理经验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急需紧缺人才，对引进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按照人才工资薪金分档给予个人奖励，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全职引进在徐购买首套住房的，最高给予 30 万元购房补贴。

4. 积极支持社会事业高端人才。对全职引进的具有较高教育教学水平、创新实践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高层次教育人才，对具有较高专业技术能力、学术能力和带动医疗卫生领域重点专科发展的高层次卫生人才，在徐购买首套住房的，按照购房金额 50% 比例最高给予 100 万元购房补贴。

### 二、广泛集聚青年人才

5. 支持青年人才实习择业。每年为在校大学生优选一定数量暑期实习岗位，每人给予不低于 1000 元的实习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来我市就业见习，每月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0% 的生活补贴。应届或毕业两年内异地来徐求职高校毕业生可免费入住最长 14 天青年人才驿站，并享受政策咨询、就业指导等系列服务。

6. 提高青年人才生活补贴。对毕业 5 年内首次在我市企业就业的博士和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本科毕业生，连续 3 年分别给

予每月 3000 元、1500 元、1000 元的生活补贴。其中，非徐州籍毕业生连续 3 年给予每年 2000 元的探亲交通补贴，在徐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连续 3 年给予每月 300 元的专项补贴。

7.加强青年人才购房支持。对 40 周岁以下首次在我市企业就业的博士和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本科、大专毕业生，在徐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分别发放 30 万元、12 万元、8 万元、5 万元购房券，夫妻双方可直接叠加使用并抵扣首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分别提高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的最高额度可以叠加。铜山区（含高新区）、贾汪区、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含港务区）、徐州经开区购房券通用。

8.鼓励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对我市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新引进博士后，参照我市引进博士毕业生给予相应生活补贴和探亲交通补贴，并给予工作站 10 万元科研资助。对大学生在徐创业集成提供办公场所、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税收奖补等系列支持，优秀创业项目最高给予 8 万元支持和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企业全职引进的正高、副高（高级技师）、中级（技师）职称人才分别参照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和购房支持。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青年人才参照给予生活补贴和购房支持。

### 三、着力培育本土人才

9.加大本土人才激励。对从我市申报当选的两院院士给予个人 300 万元奖励，对从我市申报入选国家重大培养工程的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入选省级重大培养工程一、二层次的分别给

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承担。对新取得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的企业职工，给予 1 万元奖励。定期评选一批市级优秀人才。

10. 加强产业人才支持。实施产业骨干人才培养专项，每年从“343”创新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中遴选 100 名重点培养对象，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连续 3 年给予每月 1000 元培养补助。对我市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江苏省技能状元大赛的获奖选手、教练团队及所在单位，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企业职工，给予个人 5000 元奖励。

11. 加快行业人才培养。实施重点行业人才培养专项，聚焦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人文社科、乡村振兴等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的高层次行业人才，对入选人才每年最高给予 2 万元培养补助，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择优最高给予 50 万元项目资助。

#### 四、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

12. 优化人才编制管理。放大市级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周转池”效应，重点支持编制已满的市属科研院所、承担重大攻关任务创新平台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对产业发展急需且在徐高校专业发展有需求的，实行“创业在园区、创新在高校”双落户机制。

13. 向重点用人主体放权。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中的主体作用，每年拿出不少于 5% 名额，赋予创新产业集群龙头链主企业、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点高校院所等单位市级重点人才工程举荐权。

14. 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对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科技突破的人才，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

新“小巨人”企业、上市企业及年度实缴税收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企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可放宽学历直接认定为市级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应人才服务事项。

15.探索柔性用才支持政策。对落户在北上广深等地、工作在徐州且承担生产研发重要任务的技术人才，经认定，可享受急需紧缺产业人才薪酬奖励政策，高层次人才可申报市“双创计划”。鼓励人才项目孵化在异地、落地在本地，支持县（市、区）异地孵化平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市“双创计划”，项目落地徐州后兑现政策。

### 五、打造一流人才发展生态

16.加大引才荐才激励。对在我市申报入选国家重大引才工程和省“登峰计划”的企业，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分别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企业柔性引进外国专家，经评审，按专家薪资 30%的比例，单个人才最高给予企业 50 万元引才补贴。对年引进 20 名以上大学毕业生的企业，按照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引才奖励。

17.建设人才服务平台。建设“徐州人才会客厅”，打造人才共享空间，为各类人才提供项目路演、商务洽谈等配套服务。运行“徐州人才码”，实现分类认定、政策兑现、双创赋能等服务事项“一码办理”。统筹全市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政策，为人才提供政策集成服务。

18.加大人才金融支持。充分发挥“彭城英才”产业基金引导作用，优先支持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股权投资。鼓励社会资本来徐投资人才创业项目，对“首投”基金按照投资额 5%的比例给予基金管理人最高 100 万元风险补



	<p>贴。用好省级人才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扩大合作银行范围，为人才企业提供最高 1500 万元“人才贷”。</p> <p>19.加强人才公寓建设。在开发园区、高校院所等人才集聚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分批推进人才公寓（社区）建设，配套规划“青年人才驿站”，为人才提供环境友好、设施齐全、服务完善、拎包入住的安居保障。在徐州经开区、徐州高新区等海外人才集聚区探索打造国际人才社区。来徐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可免费入住最长 3 年人才公寓（社区），青年人才可优惠入住。</p> <p>20.完善人才生活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妥善安排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父母养老，定期提供健康体检、休假疗养等服务事项，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放宽至最高限额的 4 倍。对就业创业、实习求职、在校大学生等各类人才，分类提供交通出行、旅游观光、观影健身等专属服务。</p> <p>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产业人才与合作处      0516-83722640</p>
<b>五、</b>	<b>原文及政策解读链接</b>
	<p>1.政策解读： <a href="http://www.xzdj.cn/Item/20384.aspx">http://www.xzdj.cn/Item/20384.aspx</a></p>


## 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申报项目

一、	文件依据
	《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4〕102 号）
二、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综合规划处
三、	申报时间
	3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五、	申报条件
	<p>申报主体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江苏省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li> <li>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li> <li>3. 诚信守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无严重失信行为。</li> <li>4. 同一项目获得过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再予以支持。同一申报单位已获得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但尚未完成验收的，本次不得再申报同类别项目。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可以同时享受。</li> <li>5. 申报项目的相关发票不得重复使用。</li> <li>6. 《项目指南》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li> </ol>

## 第二章 资金支持升级

<b>六、</b>	<b>申报资料</b>
	<p>申报单位须在线填报或上传以下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li><li>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建设方案等，根据各类项目具体内涵和要求提供）。</li><li>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li><li>4.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件3）。</li><li>5.由综合评价A级（含）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须附二维码）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财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li><li>6.按照投入予以补助的项目，须提供由综合评价A级（含）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须附二维码）。报告正文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建设期限、支持条件规定期间已投入占总投入的比重、已投入资金具体明细金额。</li><li>7.申报项目投入或营业收入存在关联交易的，申报主体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不得虚报产品价格。</li><li>8.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li><li>9.资质证书、奖励证书、评估认定、用户评价等相关材料。</li><li>10.《项目指南》明确的其他材料。</li></ol>
<b>七、</b>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网上申报，进入省工信厅网上政务服务旗舰店（网址：<a href="https://www.jsz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https://www.jsz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a>），点击“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并上传其他申</p>


## » 第二章 资金支持升级

	<p>报材料。</p> <p>2.申报流程：县（市）工信部门、市工信局通过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a href="http://172.23.12.8/support-library-platform/#/login">http://172.23.12.8/support-library-platform/#/login</a>）审核本地区项目材料，未经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由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并附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推荐项目汇总表，统一报送省工信厅。上报文件同时扫描上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县（市）申报材料在报省的同时抄报市工信局。</p> <p>3.联系方式：</p> <p>市工信局综合规划处 83735577；技术创新处 80801826；信息化发展处 83732089；材料工业处 80805078；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 83861958；市财政局工贸处 83736166。</p>
<b>八、</b>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4/3/22/art_6278_11198924.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4/3/22/art_6278_11198924.html</a></p> 

## 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

一、	文件依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4〕98号）
二、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综合规划处
三、	申报时间
	3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设备购置更新实施贷款贴息
五、	申报条件
	<p>贴息对象为通过银行贷款进行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制造业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截至2023年底已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制造业企业。</li> <li>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有良好的纳税记录。</li> <li>3.诚信守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li> <li>4.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在江苏省域内实施。</li> <li>5.企业贷款用途中用于设备投资（含配套软件，下同）支出不少于500万元。</li> </ol>
六、	申报资料
	在线填报《江苏省制造业领域项目贷款需求表》

## » 第二章 资金支持升级

七、	申报程序
	<p>1.申报方式：网上申报，网址：省工信厅网上政务服务旗舰店（<a href="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a>），点击“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原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审核）。</p> <p>2.申报流程：县（市）工信部门、市工信局通过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审核推荐本地区制造业企业项目贷款需求表，审核通过后，将系统自动生成的《制造业领域项目贷款需求清单》加盖单位公章，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上报省工信厅。</p> <p>3.联系方式：</p> <p>市工信局综合规划处 83735577；</p> <p>技术创新处（创新载体建设项目）80801826；</p> <p>信息化发展处（智改数转网联项目）83732089；</p> <p>材料工业处（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淘汰落后改造）80805078；</p> <p>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绿色制造）83733866；</p> <p>生产服务业处（服务型制造）83722729；</p> <p>市财政局工贸处 83736166。</p>
八、	原文链接
	<p><a href="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4/3/21/art_6278_11197625.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4/3/21/art_6278_11197625.html</a></p>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入库项目


一、	文件依据
	《关于组织 202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入库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2〕567 号）
二、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综合规划处
三、	申报时间
	10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五、	申报条件
	<p>一、支持重点</p> <p>1.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技术改造，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创建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数据产品化；支持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和领军服务商培育。</p> <p>2.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支持企业围绕国家重点突破方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急需突破方向开展攻关，实现研发突破、迭代应用和产业化。</p> <p>3.自主品牌企业培育。支持龙头企业兼并重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能力提升、头雁型软件企业培育，以及省委、省政府政策文件规定的奖励事项和部署的重大展会、重大活动。</p>

## 第二章 资金支持升级

	<p>4.绿色化改造提升。支持企业节能技改、绿色制造建设、节能环保产品和技术产业化；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p> <p>5.产业支撑体系建设。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集群发展促进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消费升级平台、产业人才培养等产业支撑体系。</p> <p>二、申报条件</p> <p>申报主体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p> <p>1.在江苏省域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其中，前瞻类以及转移至苏北的项目申报主体可不受经营年限限制。</p> <p>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p> <p>3.诚信守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无严重失信行为。</p> <p>4.同一申报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获得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但尚未完成验收的单位，本次不得再申报项目（省级以上授牌认定奖励、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展会、重大活动项目除外）。</p> <p>5.同一项目获得过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再予以支持。</p> <p>6.申报项目的相关发票不得重复使用。</p> <p>7.《项目指南》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p>
<b>六、</b>	<b>申报资料</b>
	<p>在线填报或上传以下申报材料：</p> <p>1.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表；</p> <p>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实施方案）；</p> <p>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p> <p>4.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p>



## 第二章 资金支持升级

	<p>5.由综合评价 A 级(含)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2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报表附注;</p> <p>6.按照投入予以补助的项目(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等事前类项目除外),须提供由综合评价 A 级(含)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p> <p>7.申报项目投入或营业收入存在关联交易的,申报主体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不得虚报产品价格;</p> <p>8.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p> <p>9.资质证书、奖励证书、评估认定、用户评价等相关材料;</p> <p>10《项目指南》明确的其他材料。</p>
<b>七、</b>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网上申报(省工信厅网上政务服务一张网旗舰店网址:<a href="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a>,点击“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进入申报页面)。在线填写申报表,并上传其他申报材料。</p> <p>2.申报流程:企业申报并提供有关申报材料,市工信局进行初评后,推荐至省工信厅,省工信厅择优审定。</p> <p>3.联系方式:(具体项目联系方式见附件) 市工信局综合规划处 0516-83705851</p>
<b>八、</b>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2/10/24/art_6278_10636678.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2/10/24/art_6278_10636678.html</a></p> 

## 第二章 资金支持升级

附件

### 202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徐州工信局处室联系方式

重点方向	重点领域	资金项目主办处室	联系电话	
一、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一) 高端化改造升级	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83701247	
	(二) 标杆示范	1.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制造业推进处	83733575
		2. 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信息化发展处	83732089
		3.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		
		4. 服务化改造升级标杆示范	生产服务业处	83722729
	(三) 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	1.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	信息化发展处	83732089
		2. 工业互联网平台		
		3. 工业互联网安全		
	(四)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1.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	信息产业处	83733608
		2.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验室		
	(五) 数据产品化	信息产业处	83733608	
二、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	符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 弥补产业链空缺的重大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项目。	技术创新处	80801826	
三、自主品牌企业培育	(一) 企业重大兼并重组	材料工业处	80805078	
	(二)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能力提升	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	83843295	
	(三) 头雁型软件企业培育	信息产业处	83733608	

## » 第二章 资金支持升级

重点方向	重点领域		资金项目主办处室	联系电话
三、自主品牌企业培育	(四) 省级以上授牌认定奖励	1.2022 年度首次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制造业企业	材料工业处	80805078
		2.“i 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含)以上获奖企业	信息产业处	83733608
四、绿色化改造提升	(一) 绿色化改造升级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83733866
	(二)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车联网示范应用	制造业推进处	83733575
五、产业支撑体系建设	(一)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技术创新处	80801826
	(二) 集群发展促进机构		制造业推进处	83733575
	(三)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	83843295
	(四) 信息消费升级平台		信息化发展处	83732089
	(五) 产业人才培养		产业人才与合作处	83722640

## 徐州市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申报项目

一、	文件依据
	《关于组织 2023 年度徐州市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徐工信发〔2023〕63 号）
二、	归口部门
	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规划处
三、	申报时间
	9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五、	申报条件
	<p>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p> <p>1. 积极组织宣传动员。各地要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进行全覆盖宣传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应报尽报。在工作中，靠前抓好政策解释，对具体申报条件、申报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对接，确保申报工作有序开展。</p> <p>2. 严格开展审核把关。各地、各部门要对各申报项目进行严格把关核查，确保项目真实可靠、申报材料完整齐全。</p>

## 第二章 资金支持升级

<b>六、</b>	<b>申报资料</b>
	根据《徐州市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徐财规〔2023〕2号），按照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指南提供申报材料。
<b>七、</b>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网上申报（省工信厅网上政务服务一张网旗舰店网址：<a href="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a>，点击“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进入申报页面）。在线填写申报表，并上传其他申报材料。</p> <p>2.申报流程：企业申报并提供有关申报材料，市工信局进行初评后，推荐至省工信厅，省工信厅择优审定。</p> <p>3.联系方式：</p> <p>市工信局综合规划处 83705851</p> <p>制造业推进处（创新产业集群技术攻关）83733575</p> <p>制造业推进处（扎口工程机械产业政策项目）80805058</p> <p>运行监测协调处（产业链供应链稳定）83735578</p> <p>投资与技术改造处（技术改造）83701247</p> <p>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专精特新）83861958</p> <p>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绿色制造）83733866</p> <p>信息化发展处（智改数转）83732089</p> <p>市财政局工贸处 83736166</p>
<b>八、</b>	<b>原文链接</b>
	<a href="http://gxj.xz.gov.cn/govxxgk/017290093gxw/2023-09-13/f0f04493-b479-4b8d-83c4-87f2ada8ca24.html">http://gxj.xz.gov.cn/govxxgk/017290093gxw/2023-09-13/f0f04493-b479-4b8d-83c4-87f2ada8ca24.html</a>

## 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

一、	文件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3〕10 号）
二、	归口部门
	国家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
三、	申报时间
	1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	申报条件
	<p>1.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内新材料产品，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符合首批次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承保保险公司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7〕60 号）相关要求，且完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产品备案；</p> <p>2.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用户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原则上</p>

## » 第三章 制造业推进发展

	<p>单个品种的保险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p> <p>3.已获得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提出续保保费补贴申请。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p>
<b>六、</b>	<b>申报资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表；</li><li>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li><li>3.首批次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所签订的正规合同；</li><li>4.保单及保险费发票；</li><li>5.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或用户企业认可的产品检测报告；</li><li>6.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li><li>7.承保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备案编号、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名称、承保时点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公司条件的证明材料。</li></ol>
<b>七、</b>	<b>申报程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申报方式：线上申报，网址 <a href="https://xclcygx.miit.gov.cn">https://xclcygx.miit.gov.cn</a></li><li>2.申报流程： 企业自愿申报，经市工信局审核后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将材料报送工信部，工信部组织专家最终确定名单并公示。</li><li>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材料工业处      0516-80805078</li></ol>


八、	原文链接
	<p data-bbox="328 421 1369 524"><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12cb0a4dc43e492abc6d2e79db7b412f.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12cb0a4dc43e492abc6d2e79db7b412f.html</a></p> 



## 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

<b>一、</b>	<b>文件依据</b>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消费函〔2023〕95 号）
<b>二、</b>	<b>归口部门</b>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b>三、</b>	<b>申报时间</b>
	4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b>四、</b>	<b>政策优惠</b>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b>五、</b>	<b>申报条件</b>
	<p>一、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拥有所申报产品的自主品牌；</li> <li>2. 经营状况稳定，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近 3 年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li> <li>3. 无侵犯知识产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相关行为。</li> </ol> <p>二、申报产品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属于附件 1 所列分类；</li> <li>2. 在市场销售 1 年以上，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信誉良好，具有较高的用户认知度和满意度；</li> <li>3. 在设计、材料、技术、功能等方面具有创新性，适老化特征明显，能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多样化场景需求；</li> <li>4. 保证质量可靠和使用安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li> </ol>

## » 第三章 制造业推进发展

	<p>或团体标准，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性市场准入要求范围的应获得相应准入资格；</p> <p>5.入选《2022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产品今年不再申报。</p>
<b>六、</b>	<b>申报资料</b>
	<p>1.平台申报书；</p> <p>2.优秀场景描述材料。</p>
<b>七、</b>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线上系统进行统一申报，于2023年6月30日前登录网站 <a href="http://lnyp.cesinet.com">http://lnyp.cesinet.com</a></p> <p>2.申报流程：</p> <p>企业自愿申报，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确定拟推荐的产品名单。按照优中选优、示范引领原则确定拟入围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申报产品进行评定。</p> <p>3.联系方式：</p> <p>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处      0516-83708440</p>
<b>八、</b>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s://www.miit.gov.cn/jgsj/xfpgys/wjfb/art/2023/art_c9a077f30bf641e7bf9beb53ab921068.html">https://www.miit.gov.cn/jgsj/xfpgys/wjfb/art/2023/art_c9a077f30bf641e7bf9beb53ab921068.html</a></p> 

## 铅蓄电池行业规范公告


一、	文件依据
	《关于开展2023年铅蓄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消费函〔2023〕319号)
二、	归口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三、	申报时间
	4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	申报条件
	所有铅蓄电池及其含铅零部件生产企业,包括单独生产商品极板和外购商品极板组装电池的企业。
六、	申报资料
	《铅蓄电池企业规范审核申请书》
七、	申报程序
	1.申报方式:电子版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报送 2.申报流程:

	<p>企业自愿提出公告申请，并如实填报《铅蓄电池企业规范审核申请书》，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p> <p>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本）》要求，对申请公告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征询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相关初审意见，并填写在《申请书》的相应位置。</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处      0516-83708440</p>
八、	原文链接
	<p><a href="https://www.miit.gov.cn/jgsj/xfpgys/wjfb/art/2023/art_5e08bb382b3142f29412bfbee2374f2a.html">https://www.miit.gov.cn/jgsj/xfpgys/wjfb/art/2023/art_5e08bb382b3142f29412bfbee2374f2a.html</a></p> 

##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及复核

<b>一、</b>	<b>文件依据</b>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及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消费函〔2024〕57 号）
<b>二、</b>	<b>归口部门</b>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b>三、</b>	<b>申报时间</b>
	2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b>四、</b>	<b>政策优惠</b>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b>五、</b>	<b>申报条件</b>
	尚未公告印染企业自愿提出公告申请，如实填报《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附件 3，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应按照《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附件 4）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应材料。尚未公告印染企业必须全部满足《申请书》附表 3（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各项条件方可申报规范公告。
<b>六、</b>	<b>申报材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li> <li>2.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体系认证等复印件；</li> <li>3.水重复利用设施及其效果的说明，水重复利用率数据的详细计算过程；</li> <li>4.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验收审查相关文件；</li> </ol>

## >> 第三章 制造业推进发展

	<p>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p> <p>6.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合同，处置单位资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许可文件，危废处置合同等；</p> <p>7.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的管理考核制度文件；</p> <p>8.质量、环境等管理体系认证材料；</p> <p>9.清洁生产审核相关材料；</p> <p>10.能证明《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所填情况属实的其他材料；</p> <p>11.企业申请材料中，涉及环保的情况提供 2023 年至申报时的相关数据及材料，其它部分情况提供 2023 年度相关数据及材料。</p>
<b>七、</b>	<b>申报程序</b>
	<p>企业自愿申报，向市工信局报送材料，市工信局初审后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审核并征询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工信部，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定最终确定名单。</p> <p>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处      0516-83708440</p>
<b>八、</b>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c617fd894ccd4cc1948d7b6f8553940e.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c617fd894ccd4cc1948d7b6f8553940e.html</a></p> 

## 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

一、	文件依据
	《关于开展 2023 年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91 号）
二、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
三、	申报时间
	3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	申报条件
	<p>1.在江苏省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p> <p>2.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3000 万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和制度；</p> <p>3.诚信守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p> <p>4.具有较强的综合集成服务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在申报行业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资源整合力，已经形成 3 个及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示范性强的场景案例；</p> <p>5.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其中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技术相关的授权专利不少于 6 项(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或与智能制造相关的</p>

## » 第三章 制造业推进发展


	<p>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10 项，且近三年内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p> <p>6.符合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发布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规定条件的，优先遴选推荐。</p>
<b>六、</b>	<b>申报资料</b>
	《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申报书》
<b>七、</b>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纸质版报送</p> <p>2.申报流程： 企业自愿申报并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报送有关材料，市、县（市）、区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并推荐，省工信厅评定并发文。</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制造业推进处      0516-83733575</p>
<b>八、</b>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3/14/art_6278_10818755.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3/14/art_6278_10818755.html</a></p> 



##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

一、	文件依据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92 号）
二、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
三、	申报时间
	3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	申报条件
	<p>一、申请单位基本条件</p> <p>1.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生产经营正常、管理规范，申报时无严重失信记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环保等事故；</p> <p>3.具有装备设计制造能力，研发试验基础条件良好，具有专业且稳定的技术人才队伍。</p> <p>二、申请装备基本条件</p> <p>1.符合国家和省工业转型升级要求，能够实现量产和销售，满足售后服务需要；</p>


	<p>2.产品自主可控程度高，掌握装备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在设计与制造技术等方面具有标志性突破或根本性改进，核心技术及关键部件安全可控；</p> <p>3.依法拥有与申报装备直接相关的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p> <p>4.经省级及以上资质认定部门认定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针对装备性能指标检验检测，报告结论能够给予支持；</p> <p>5.经专业查新机构针对性能突破等进行查新，查新结论能够给予支持；</p> <p>6.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研制生产，其中企业标准应按要求备案；</p> <p>7.经用户单位验证，并出具使用报告，报告结论能够给予支持；</p> <p>8.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装备，必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装备，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p> <p>9.国家和省产业链协同创新、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高端装备研制工程等项目的研发成果可优先予以认定；已有同系列型号产品通过认定的，原则上不再予以认定。</p>
<b>六、</b>	<b>申报资料</b>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申请表》
<b>七、</b>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纸质版+线上（江苏政务服务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中的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事项<a href="http://www.jszwfw.gov.cn/">http://www.jszwfw.gov.cn/</a>）报送。</p>

	<p>2.申报流程： 申请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要求进行初审，同意后行文推荐至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辖区内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意后行文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通过材料评审的逐项组织专家现场核查。</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制造业推进处      0516-83733575</p>
<b>八、</b>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3/14/art_6278_10827324.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3/14/art_6278_10827324.html</a></p> 

## 江苏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示范企业

一、	文件依据
	《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江苏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示范企业申报的通知》（苏工信融合〔2024〕94 号）
二、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两化融合推进处
三、	申报时间
	3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	申报条件
	<p>包括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含 5G 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省“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含企业级、行业级、区域级、双跨级）四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单位为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li> <li>2.申报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诚信守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li> <li>3.申报单位应满足示范企业培育和遴选工作指引、典型场景参考指引及对应申报类别的建设指南要求。</li> </ol>


## » 第四章 两化深度融合

<b>六、</b>	<b>申报资料</b>
	<p>《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申报书》《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含5G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方向）申报书》《江苏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申报书》《2024年度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p>
<b>七、</b>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采用线上形式，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省工信厅旗舰店（<a href="https://www.jsz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https://www.jsz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a>）开展，点击“认定遴选类申报——‘智改数转网联’示范企业”进入申报页面。</p> <p>2.申报流程：县（市）工信部门、市工信局，按照建设指南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核查，择优推荐，完成线上审核，并联合当地财政部门行文上报。省工信厅组织对各地审核推荐的进行评审认定。</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处      0516-83732089</p>
<b>八、</b>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4/3/22/art_6278_11199089.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4/3/22/art_6278_11199089.html</a></p> 

## 江苏省两化融合贯标示范企业培育对象

一、	文件依据
	《关于开展 2023 年江苏省两化融合贯标示范企业培育遴选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融合〔2023〕36 号）
二、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两化融合推进处
三、	申报时间
	2 月（仅供参考，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	申报条件
	<p>1.江苏省境内注册的企业，财务状况、运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p> <p>2.两化融合工作具备较好基础，企业数字化建设有一定基础，管理规范，对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p> <p>3.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经验的企业，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p> <p>4.往年已获得升级版标准示范企业培育对象（试点企业）认定的企业，如在申报截止前已通过对应级别的贯标评定，本年度不可申报同级别培育对象；如在申报截止前仍未通过对应级别的贯标评定，由当地工信部门继续支持培育，无需重复申报本年度</p>

## » 第四章 两化深度融合

	培育对象。已通过评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 AAA 级贯标企业不再作为培育对象进行推荐。
<b>六、</b>	<b>申报资料</b>
	1.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培育对象申报书； 2.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培育对象推荐汇总表。
<b>七、</b>	<b>申报程序</b>
	1.申报方式：江苏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培育对象申报系统”（网址为 <a href="https://www.eqiyun.cn/enterpriseLogin">https://www.eqiyun.cn/enterpriseLogin</a> ）组织开展，不再接受纸质申报材料。 2.申报流程： 企业根据自身数字化治理、组织机制、管理方式等实际情况向县（区）工信主管部门申报，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推荐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后向省工信厅推荐试点企业，省工信厅审核认定。 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处      0516-83732089
<b>八、</b>	<b>原文链接</b>
	<a href="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1/30/art_6278_10735790.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1/30/art_6278_10735790.html</a> 

## 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创建

一、	文件依据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融合〔2023〕27 号）
二、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两化融合推进处
三、	申报时间
	2 月（仅供参考，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	申报条件
	<p>1.基本条件：本指南适用于在江苏省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p> <p>2.上云形式：三星级上云企业应通过采购公有云服务的形式上云；四星和五星级上云企业可通过采购公有云服务、自建私有云或以混合云等形式上云。三星级上云企业应属于工业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四星和五星级上云企业仅限工业企业。</p> <p>3.申报要求：企业可在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中任选一类进行申报。其中：申报四星级的须已评定为三星级，申报五星级的须已评定为四星级，已获评星级的不须重复申报同一及以下星级。</p>




## » 第四章 两化深度融合

六、	<b>申报资料</b>
	按照星级层次提供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评定工作指南（2023年版）》。
七、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通过平台（项目信息材料）（江苏省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dxplat.com">www.dxplat.com</a>）报送。</p> <p>2.申报流程：申报企业在江苏省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dxplat.com">www.dxplat.com</a>）填报申报信息； 各县（市、区）工信局开展申报项目审核及线上报送； 市工信局组织对三星级、四星级上云企业评定，对五星级上云企业初审和推荐，并将结果报送省工信厅； 省工信厅组织开展五星级上云企业评定工作。</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处      0516-83732089</p>
八、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1/19/art_6278_10731098.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1/19/art_6278_10731098.html</a></p> 

## 江苏省“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产业基地

一、	文件依据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产业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融合〔2022〕437 号）
二、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两化融合推进处
三、	申报时间
	10 月（仅供参考，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p>1.对基地内企业创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工厂、星级上云等项目给予优先支持；</p> <p>2.对基地整体开展区域数字化转型试点和申报国家级相关示范基地（区）给予优先支持。</p>
五、	申报条件
	<p>1.申报对象：省内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和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p> <p>2.具体要求：基础情况：主要衡量申报区域的上年度区域工业产值、上年度区域内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国家级/省级相关资质等方面情况；</p> <p>产业支撑能力：主要衡量申报区域的区域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供应商企业、服务资源池入选、国家或省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专项项目等方面情况；</p> <p>平台建设应用：主要衡量申报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工厂示范、星级上云、国家试点项目等方面情况；</p> <p>信息基础设施：主要衡量申报区域的光纤到企覆盖率、标识</p>

## » 第四章 两化深度融合

	<p>解析、新型无线网络等方面情况；</p> <p>创新生态：主要衡量申报区域的投融资环境、研发创新、测试验证的创新中心/实验室/科研机构等方面情况；</p> <p>政策措施：主要衡量申报区域的政策环境、组织机制、资金支持等方面情况。</p> <p>具体可详见《江苏省“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产业基地创建和管理细则》及《省“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产业基地申报条件》。</p>
<b>六、</b>	<b>申报资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申报单位所在地工信部门推荐意见；</li><li>2.江苏省“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产业基地申报书。</li></ol>
<b>七、</b>	<b>申报程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申报方式：通过系统报送（网址：<a href="http://58.30.230.49">http://58.30.230.49</a>）</li><li>2.申报流程：市工信局组织推荐，并报送推荐意见、申报表、专家论证意见、空间布局图、属地政府相关扶持政策等相关材料至省工信厅，省厅组织专家组评审及实地考察后，遴选确定。</li><li>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处      0516-83732089</li></ol>
<b>八、</b>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2/8/29/art_6278_10589735.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2/8/29/art_6278_10589735.html</a></p>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一、	文件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第 30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3〕207 号）
二、	归口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司
三、	申报时间
	3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	申报条件
	<p>一、基本条件</p> <p>1.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p> <p>2.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p> <p>3.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0 人；</p> <p>4.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p>

## » 第五章 企业技术创新

	<p>5.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p> <p>二、优先推荐</p> <p>依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相关“十四五”国家级专项规划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范围，对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进行审核（原则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指导目录和相关规划范围）。在符合上述要求前提下，对同时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发改环资〔2019〕293 号）的企业优先予以考虑。</p>
<b>六、</b>	<b>申报资料</b>
	网上填报企业相关情况并提供佐证材料
<b>七、</b>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网上填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据系统 <a href="http://www.datacidd.cn">www.datacidd.cn</a>）+纸质报送</p> <p>2.申报流程： 企业向市工信局提出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市工信局审核后报送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审核后择优推荐报至国家有关部门。</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      0516-80801826</p>
<b>八、</b>	<b>原文链接</b>
	<a href="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304/t20230406_1353311.html">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304/t20230406_1353311.html</a>

##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一、	<b>文件依据</b>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及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3〕260号）
二、	<b>归口部门</b>
	国家工信部科技司
三、	<b>申报时间</b>
	9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b>政策优惠</b>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	<b>申报条件</b>
	<p>企业原则上应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应为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中的龙头企业，应为拥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其他要求参照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p> <p>一、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li> <li>2.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li> <li>3.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li> </ol>

	<p>4.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p> <p>5.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元以上。</p> <p>二、认定基本标准</p> <p>1.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p> <p>2.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 3% 以上，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p> <p>3.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通过竞争发展，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享有相当知名度。</p> <p>4.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企业近 3 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现金流量充足。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p> <p>5.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节能减排降耗具有较强示范作用。</p> <p>6.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p>
<p><b>六、</b></p>	<p><b>申报资料</b></p>
	<p>《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表》</p>

七、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纸质报送</p> <p>2.申报流程： 企业向市工信局报送材料，市工信局初审后向省工信厅推荐报送，省工信厅审核后择优报工信部评定。</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      0516-80801826</p>
八、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ab45008541e74c179f429b4cb46031e1.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ab45008541e74c179f429b4cb46031e1.html</a></p> 



##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一、	文件依据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23〕256 号）
二、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
三、	申报时间
	6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	申报条件
	<p>1.企业在行业中具有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 1 亿元），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未达最低标准，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应高于 10%；</p> <p>2.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p> <p>3.企业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800 万元；</p>

## » 第五章 企业技术创新

	<p>4.企业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p> <p>5.企业拥有技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50 人;</p> <p>6.企业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1 年以上;</p> <p>同时,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况:</p> <p>1.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p> <p>2.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p> <p>3.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p>
<b>六、</b>	<b>申报资料</b>
	<p>1.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p> <p>2.评价表;</p> <p>3.其他材料:承诺书、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等。</p>
<b>七、</b>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网上填报(企业通过“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企业端网址 <a href="http://www.jsz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http://www.jsz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a>,推荐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p> <p>2.申报流程: 企业申报并提供有关申报材料,市工信局进行初评后,推荐至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组织进行最终审定。</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      0516-80801826</p>

八、	原文链接
	<p data-bbox="331 421 1251 456"><a href="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6/30/art_6278_10938265.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6/30/art_6278_10938265.html</a></p> 

## 徐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一、	<b>文件依据</b>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徐工信创新发〔2023〕19 号）
二、	<b>归口部门</b>
	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处
三、	<b>申报时间</b>
	3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b>政策优惠</b>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	<b>申报条件</b>
	<p>申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企业年主营收入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年主营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未达以上标准，企业研发与实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高于 10%；</li> <li>2. 企业领导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市场开拓和技术创新意识，企业重视技术研发，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技术创新条件；</li> <li>3. 企业有一定的技术创新投入，年研究与实验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200 万元；</li> <li>4. 企业具有较完备的研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li> </ol>

## » 第五章 企业技术创新

	<p>5.企业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 15 人；</p> <p>6.申报企业要求诚信经营，近两年内（指申请当年向前推算两年）无涉税违法、走私、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失信记录等行为。</p>
<b>六、</b>	<b>申报资料</b>
	申报书(装订成册)、汇总表及推荐文件
<b>七、</b>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纸质报送</p> <p>2.申报流程：</p> <p>（1）按照《徐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方法》要求，申报企业填写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各地工信部门按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对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p> <p>（3）市级部门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适当形式，组织专家进行遴选，择优认定符合重点领域、基本条件、《管理办法》规定和初评得分高于 60 分（包含 60 分）的企业技术中心。</p> <p>3.联系方式：</p> <p>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      0516-80801826</p>
<b>八、</b>	<b>原文链接</b>
	暂无

##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产品

一、	文件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政法函〔2023〕263 号)
二、	归口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	申报时间
	9 月 (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	申报条件
	<p>一、单项冠军示范企业</p> <p>1. 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 1-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 2 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0% 以上；</p> <p>2. 坚持专业化发展。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领域达 10 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3 年及以上；</p> <p>3. 市场份额全球领先。企业申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3。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 位或 10 位代码，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p>

## »第六章 中小企业培育

	<p>4.创新能力强。企业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重视研发投入，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在中国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p> <p>5.质量效益高。企业申请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经营业绩优秀，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全球市场前景好，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p> <p>6.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p> <p>7.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等违法记录，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p>8.重点产品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出了《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对重点领域企业和产品，尤其是重点领域补短板的，需在申请书中作出说明，优先予以推荐；</p> <p>9.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下的企业，如申请单项冠军，应为已入选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二、单项冠军产品</p> <p>除“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比重在70%以上”不作要求之外，其他条件同单项冠军示范企业。</p> <p>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类的只能申请一个产品。</p>
六、	<b>申报资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填写《企业申请书》</li><li>2.申请单项冠军产品填写《产品申请书》</li></ol>

## » 第六章 中小企业培育

七、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纸质版+网上填报（制造业单项冠军在线报送系统 <a href="https://excellent-ent.cn">https://excellent-ent.cn</a> 报送。</p> <p>2.申报流程： 企业自愿申报，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网上通过制造业单项冠军在线报送系统统一申报，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纸质材料要与网上填报一致，一式两份，县级工信部门初审推荐，经市工信局和省工信厅逐级审核上报，最终由工信部评定。</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      0516-83861958</p>
八、	<b>原文链接</b>
	暂无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一、	<b>文件依据</b>
	《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3〕23号）
二、	<b>归口部门</b>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三、	<b>申报时间</b>
	3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b>政策优惠</b>
	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
五、	<b>申报条件</b>
	<p>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p> <p>一、专业化指标</p> <p>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p> <p>二、精细化指标</p> <p>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p>

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三、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四、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 以上。

2.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二）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重要作用。

## 第六章 中小企业培育

	<p>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p> <p>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p>
<b>六、</b>	<b>申报资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li><li>2.企业相关佐证材料。</li></ol>
<b>七、</b>	<b>申报程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申报方式：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a href="http://zjtx.miit.gov.cn">zjtx.miit.gov.cn</a>）统一申报</li><li>2.申报流程： 企业申报并报送有关材料，市工信局进行初审推荐并报送至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审核后报国家工信部评定。</li><li>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      0516-83861958</li></ol>
<b>八、</b>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8b5db52eb1864c4da842a61543c9ecf7.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8b5db52eb1864c4da842a61543c9ecf7.html</a></p> 

## 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一、	文件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苏工信服建〔2023〕211 号）
二、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体系建设处
三、	申报时间
	6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授予“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牌匾；符合“省、市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给予资金。
五、	申报条件
	<p>一、基本条件</p> <p>（一）运营单位（申报主体）。示范基地运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江苏省内注册且运营管理本基地两年以上，近两年内无失信、违法违规行为。</p> <p>（二）建设能力。示范基地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运营单位拥有明晰的所有权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租赁证明，有良好的基础设施和必要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条件，可以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商务洽谈、会议培训等基本服务需求。</p> <p>（三）培育能力。示范基地实际入驻中小微企业 50 家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基地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以文化创意设计、软件和信息技术以及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p>

为主的基地从业人员可放宽至 500 人以上)。建立梯度培育机制,小微企业梯度培育有成效,近两年培育新增规模以上企业或创新型中小企业不少于 2 家。入驻企业引进高级职称、博士学位、省级认定的高级人才或团队 1 个以上,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6 件以上、发明专利 2 件以上。企业满意度测评在 85% 以上。

(四)服务能力。运营单位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专职从事惠企政策宣传和辅导人员不少于 1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合计数占总服务工作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80%。集聚优质双创服务资源为入驻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专业化服务,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提供创业辅导、创新支持、人才培养、市场营销、投融资服务、知识产权、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管理咨询、数字化赋能等服务功能至少 4 类以上。上年度主办或承办各类服务活动 10 次以上。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为入驻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五)运营能力。示范基地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建立明晰、完整的服务台账,建立入驻企业信息统计制度,有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定期掌握企业生产运营信息。


二、示范基地应有重点、有特色地打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核心竞争力,提高示范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发挥示范基地的引领带动作用。申报示范基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特色服务要求。

(一)普惠型公共服务。

## 第六章 中小企业培育

	<p>(二) 产业集聚型特色服务。</p> <p>(三) 大中小企业融通服务。</p> <p>(四) 产学研协同创新服务。</p> <p>(五) 数字化赋能服务。</p> <p>(六) 金融资本赋能服务。</p> <p>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p>
<b>六、</b>	<b>申报资料</b>
	<p>一、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p> <p>二、运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p> <p>三、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申报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p> <p>四、基地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p>五、基地场所及配套设施图片材料(须含对外挂牌的场景图片)。</p> <p>六、基地服务流程(指南)、运营管理方面的制度文件。</p> <p>七、上年度开展相关服务证明材料(包括活动通知、签到簿、照片、总结等，按照服务功能分类提供服务证明)。</p> <p>八、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或培育)文件。</p> <p>九、基地专职服务人员社保清单、学历、职称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p> <p>十、基地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相关合作协议或证明。</p> <p>十一、基地企业信息管理系统证明。</p> <p>十二、近两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或创新型中小企业证明材</p>

## » 第六章 中小企业培育

	<p>料。</p> <p>十三、基地企业引进相关人才和获得专利方面的证明材料。</p> <p>十四、获得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部门颁发荣誉及资助的证书、文件。</p>
<b>七、</b>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登陆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网站，填写有关申报材料（<a href="http://www.smejs.cn/baseindex.aspx">http://www.smejs.cn/baseindex.aspx</a>）。</p> <p>2.申报流程： 自愿申请，编制申报材料，经县区工信部门初审后，向市工信局行文推荐。市工信局审核汇总后向省工信厅推荐。省工信厅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抽查，择优确定示范基地。</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      0516-83861958</p>
<b>八、</b>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6/8/art_6278_10918079.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6/8/art_6278_10918079.html</a></p> 

##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一、	文件依据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推荐工作的通知》（苏工信服建〔2023〕186 号）
二、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体系建设处
三、	申报时间
	5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授予“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牌匾
五、	申报条件
	<p>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根据平台在建设水平、服务能力、服务绩效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分为三星、四星、五星等 3 个等级，原则上遵循三星、四星、五星逐级晋升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可跨星晋升。申报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申报相应星级。</p> <p>1.申报单位必须是符合《省认定管理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融资、培训等服务的独立法人。</p> <p>2.申报五星省级示范平台必须要达到资产 500 万、专职人员 20 人，申报四星省级示范平台必须要达到资产 300 万，专职人员 15 人。</p> <p>3.按照三年有效期要求，对于《关于公布 2020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名单的通知》（苏工信服建〔2021〕</p>



## 第六章 中小企业培育

	<p>19号)中认定的平台,需要按《省认定办法》重新申报认定。但上述平台中,仍处于有效期的国家示范平台无需申报,可在国家示范平台有效期最后一年申报省示范平台认定。</p> <p>4.2023年处于国家示范平台有效期最后一年且省示范平台已经到期的平台,需重新申报认定。</p> <p>5.获得国家、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且非省级示范平台的单位,原则上不得新申报省级示范平台认定。</p>
<b>六、</b>	<b>申报资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li> <li>2.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li> <li>3.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服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li> <li>4.主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学历、职称证明;</li> <li>5.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li> <li>6.开展相关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汇总表、通知、活动照片、签到表等证明材料,通知、照片、签到表等材料提供不超过20场即可);</li> <li>7.开展相关服务的资格(资质、体系认证)、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li> <li>8.获得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部门颁发荣誉数及政府资助证明(证书、批复文件);</li> <li>9.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li> <li>10.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li> </ol>
<b>七、</b>	<b>申报程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方式:纸质版+网上填报(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smejs.cn">http://www.smejs.cn</a>)报送)。</li> </ol>


## » 第六章 中小企业培育

	<p>2.申报流程： 企业申报并报送有关材料，县级工信部门进行初审推荐，市工信局审核后推荐至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审核后评定。</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      0516-83861958</p>
八、	原文链接
	<p><a href="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5/30/art_6278_10908218.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5/30/art_6278_10908218.html</a></p>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一、	文件依据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和 2020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苏工信中小〔2023〕313 号）
二、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局
三、	申报时间
	8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	申报条件
	<p>申报企业须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纳入“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的在库企业（年度新增入库或数据更新通过审核），且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内）。优先推荐属于“1650”产业体系重点领域企业。</p> <p>符合《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附件 2 明确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规定条件，其中“评价指标”第 10 项“企业和产品所属产业领域优势”C 项调整为：分布在全省“1650”产业体系 50 条重点产业链，其中卓越产业链 3 分、未来产业链和优势产业链均 2 分。相关概念需按《实施细则》附件 4 严格把握。</p>

## » 第六章 中小企业培育

	具体见《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b>六、</b>	<b>申报资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网上填报申请材料；</li><li>2.线下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包括：企业申报书，填写初核推荐意见并盖章）、企业复核申请书、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和推荐汇总表；企业须对提供各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li></ol>
<b>七、</b>	<b>申报程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申报方式：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原则，进入“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a href="https://www.jsz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https://www.jsz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a>）在线办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认定”，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后，按照申报步骤和要求填报。</li><li>2.申报流程： 企业申报并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报送有关材料，县、市级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后推荐至省工信厅，省厅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li><li>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      0516-83861958</li></ol>
<b>八、</b>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8/4/art_6278_10973292.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8/4/art_6278_10973292.html</a></p> 

## 优质中小企业入库培育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一、	文件依据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优质中小企业入库培育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苏工信中小〔2023〕62 号）
二、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局
三、	申报时间
	2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	申报条件
	<p>1.组织优质企业入库。按照《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推荐更多符合梯度培育要求的企业申请入库。</p> <p>2.在库企业信息更新。组织指导往年已入库的培育企业按要求进行年度数据更新，特别是已被公告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必须及时更新年度数据。</p> <p>3.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依据《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各地组织对入库培育企业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按程序公示公告名单。</p> <p>具体见《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p>

## » 第六章 中小企业培育

六、	申报资料
	网上填报企业相关材料
七、	申报程序
	<p>1.申报方式：企业登录“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服务平台”（<a href="http://huups://www.smejs.cn/qqapply.aspx">huups://www.smejs.cn/qqapply.aspx</a>，简称省培育平台）进行网上填报，未注册企业需先注册成为平台用户。新申请入库企业点击“新增入库”后填报有关数据信息；在库企业点击“数据更新”及时更新数据。</p> <p>2.申报流程：县（区、市）、设区市工信部门负责在“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管理系统”对入库申报、数据更新和创新型评价工作进行审核确认。</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      0516-83861958</p>
八、	原文链接
	<p><a href="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2/21/art_6278_10763632.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2/21/art_6278_10763632.html</a></p> 

## 徐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一、	文件依据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徐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通知》（徐工信中小发〔2023〕22 号）
二、	归口部门
	徐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
三、	申报时间
	3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	申报条件
	<p>市级示范平台认定根据平台在建设水平、服务能力、服务绩效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分一星、二星 2 个等级。原则上遵循逐级晋升原则，符合条件的可跨星申报。申报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申报相应星级。</p> <p>1、申报单位必须是符合《徐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的独立法人。</p> <p>2、获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且非市级示范平台的单位，原则上不再申报市级示范平台认定，今年申报且被认定为市级示范平台的单位原则上不再申报市级示范基地认定。（建议：示范平台适合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特征、为全社</p>

## »第六章 中小企业培育

	会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申报；示范基地适合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围绕上述场所内引进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申报。)
<b>六、</b>	<b>申报资料</b>
	市级示范平台申报需提供申请报告、推荐表、汇总表及真实性声明，
<b>七、</b>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纸质报送</p> <p>2.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自愿申请，经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工信局推荐。市属单位经主管单位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审核盖章后，行文向市工信局直接申报。</p> <p>市工信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抽查，按照择优原则确定市级示范平台。</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      0516-83861958</p>
<b>八、</b>	<b>原文链接</b>
	暂无



## 徐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一、	文件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及复核 2020 年徐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工作的通知》（徐工信中小发〔2023〕23 号）
二、	归口部门
	徐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
三、	申报时间
	3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	申报条件
	<p>一、基本条件</p> <p>（一）运营单位（申报主体）。示范基地运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徐州市内注册且运营管理本基地两年以上，近两年内无失信、违法违规行为。</p> <p>（二）建设能力。示范基地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运营单位拥有明晰的所有权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租赁证明，有良好的基础设施和必要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条件，可以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商务洽谈、会议培训等基本服务需求。</p> <p>（三）培育能力。示范基地实际入驻中小微企业 30 家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基地企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建立梯度培育机制，小微企业梯度培育有成效，近两年培育新增规模以上企业或创新型中小企业不少于 1 家。入驻企业引进高级</p>

职称、博士学历、省级认定的高级人才或团队 1 个以上，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4 件以上、发明专利 1 件以上。企业满意度测评在 85% 以上。

（四）服务能力。运营单位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专职从事惠企政策宣传和辅导人员不少于 1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合计数占总服务工作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80%。集聚优质双创服务资源为入驻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专业化服务，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3 家，提供创业辅导、创新支持、人才培养、市场营销、投融资服务、知识产权、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管理咨询、数字化赋能等服务功能至少 4 类以上。上年度主办或承办各类服务活动 6 次以上。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为入驻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10%。

（五）运营能力。示范基地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建立明晰、完整的服务台账，建立入驻企业信息统计制度，有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定期掌握企业生产运营信息。

二、示范基地应有重点、有特色地打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核心竞争力，提高示范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发挥示范基地的引领带动作用。申报示范基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特色服务要求。

- （一）普惠型公共服务。
- （二）产业集聚型特色服务。
- （三）大中小企业融通服务。
- （四）产学研协同创新服务。
- （五）数字化赋能服务。

## »第六章 中小企业培育

六、	<b>申报资料</b>
	市级示范平台申报需提供申请报告、推荐表、汇总表及真实性声明，
七、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纸质报送</p> <p>2.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自愿申请，经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工信局推荐。市属单位经主管单位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审核盖章后，行文向市工信局直接申报。</p> <p>市工信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抽查，按照择优原则确定市级示范平台。</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      0516-83861958</p>
八、	<b>原文链接</b>
	暂无

## 国家绿色制造名单

一、	文件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202 号）
二、	归口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	申报时间
	7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p>授予“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荣誉称号。</p> <p>自 2024 年起，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按财政体制落实。</p>
五、	申报条件
	<p>1.绿色工厂</p> <p>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按照行业标准要求评价，其他行业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进行评价。为发挥绿色工厂节能降碳引领作用，重点用能行业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 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 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 号）标杆水平的工厂，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p>

## » 第七章 绿色节能发展

	<p>标准先进值的工厂。</p> <p>2.绿色工业园区</p> <p>参照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有关要求评价,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工作。各地区要组织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制造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优先推荐绿色工厂数量多的工业园区。</p> <p>3.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p> <p>电子电器、机械、汽车等3个行业企业,根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进行评价,其他行业按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有关要求评价。各地区要组织汽车、机械、电子、纺织、通信等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链主企业进行申报,优先推荐供应商中绿色工厂数量众多的龙头企业,优先支持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企业。</p>
<p><b>六、</b></p>	<p><b>申报资料</b></p>
	<p>1.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p> <p>2.绿色工业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p> <p>3.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p>
<p><b>七、</b></p>	<p><b>申报程序</b></p>
	<p>1.申报方式:网上申报(<a href="https://green.miit.gov.cn">https://green.miit.gov.cn</a>)+纸质报送。</p> <p>2.申报流程:</p> <p>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企业:企业、园区自评+</p>


## » 第七章 绿色节能发展

	<p>委托第三方现场评价。</p> <p>报告完成后向市工信局提交申请，市工信局初审后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在充分征求当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后确定推荐名单，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报送工信部。工信部将组织专家对推荐名单进行评审，按照优中选优、示范引领原则确定拟入围名单，向社会公示，按程序发布《2023年度绿色制造名单》。</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0516-83733866</p>
<b>八、</b>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d01322ad45a14c3aa20fdd22455ff575.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d01322ad45a14c3aa20fdd22455ff575.html</a></p> 

## 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一、	文件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第五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23号）
二、	归口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	申报时间
	4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授予“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五、	申报条件
	<p>1.基本要求</p> <p>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近三年无以下情况：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等。</p> <p>2.综合水平</p> <p>企业拥有明确的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和措施，建立完善的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经营管理状况较好。</p> <p>3.绿色设计专项水平</p> <p>企业绿色设计实力强，具有夯实的绿色设计服务基础，研发和应用推广绿色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产品符合绿色产品评价相</p>

## » 第七章 绿色节能发展

	关标准并积极推广绿色产品，或者具有较强的绿色设计资源整合和服务能力并为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绿色服务；企业自身绿色发展水平较高，或者绿色服务实施效果和成效显著。
<b>六、</b>	<b>申报资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荐文件；</li> <li>2.《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li> <li>3.《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申报书》。</li> </ol>
<b>七、</b>	<b>申报程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a href="https://green.miit.gov.cn">https://green.miit.gov.cn</a>）+纸质报送。</li> <li>2.申报流程： 认真筛选行业代表性强的龙头骨干企业或专业性强、特色鲜明、创新性高的中小企业，根据“绿色设计+制造”型企业和“绿色设计+服务”型企业分类，指导企业按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申报书》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和打分，编制申报书。企业向市工信局提交申请，加强对申报企业自评价结果和证明材料的把关，市工信局初审后向省工信厅推荐，省工信厅评估后向信部推荐，工信部组织专家论证后评定。</li> <li>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0516-83733866</li> </ol>
<b>八、</b>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645a984711564a1fa198e6830d46a267.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645a984711564a1fa198e6830d46a267.html</a></p> 




## 国家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

一、	文件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节函〔2023〕348 号）
二、	归口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	申报时间
	12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获评国家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
五、	申报条件
	<p>一、实施范围</p> <p>依据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等要求，实施范围包括原油加工，煤制焦炭，甲醇，煤制烯烃，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钢铁（含烧结、球团、高炉、转炉、电弧炉冶炼等工序），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氧化铝，工业硅，镁冶炼，水泥熟料，</p>

## » 第七章 绿色节能发展

	<p>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聚酯涤纶等 37 个细分行业。</p> <p>二、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能源消费量超过 1 万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单位。</li> <li>2.单位产品能耗水平达到或优于本行业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先进值和《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标杆水平。</li> <li>3.绿色电力使用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li> <li>4.按照国家标准《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和《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GB/T 19022），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和测量管理体系。建立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体系制度，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要求并已通过能源计量审查。</li> <li>5.已制定实施节能降碳计划方案，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奖惩制度，并根据国家标准建设能源管控中心或能耗监测系统。</li> <li>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限制、淘汰目录的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li> <li>7.近三年无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等。</li> </ol>
<b>六、</b>	<b>申报资料</b>
	企业提交能效“领跑者”企业申请报告

## » 第七章 绿色节能发展

七、	<b>申报程序</b>
	<p>1. 申报方式: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a href="https://green.miit.gov.cn">https://green.miit.gov.cn</a> )+纸质报送。</p> <p>2. 申报流程: 按照自愿参与原则,符合要求的企业提交能效“领跑者”企业申请报告,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组织对本地区企业申请进行初审,逐级审核上报,工信部组织专家认定。</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0516-83733866</p>
八、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322c6a9eba804f3fab44e604b3cb24fa.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322c6a9eba804f3fab44e604b3cb24fa.html</a></p> 

## 国家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项目

一、	<b>文件依据</b>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低噪声施工设备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341号)
二、	<b>归口部门</b>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	<b>申报时间</b>
	1月(仅供参考,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b>政策优惠</b>
	列入《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
五、	<b>申报条件</b>
	<p>1.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或质量违法行为,且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2.申报产品应为国内销售使用的施工设备;</p> <p>3.建立施工设备噪声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申报产品噪声值优于国家标准(《土方机械 噪声限值》GB 16710-2010)要求。</p>
六、	<b>申报资料</b>
	填报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书。
七、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按照自愿原则,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填报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书。</p> <p>2.申报流程:</p>

## » 第七章 绿色节能发展

	<p>企业网上填报申报书，向属地、市工信局申请，经省工信厅会同生态环境厅汇总、审核后，形成推荐意见，通过平台报送工信部审查认定。</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0516-83733866</p>
<b>八、</b>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8ef6893cfce348cc82a7490c594fb5ec.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8ef6893cfce348cc82a7490c594fb5ec.html</a></p> 

## 江苏省绿色工厂暨绿色工业园区

一、	文件依据
	《关于开展第四批省级绿色工厂暨第一批省级绿色工业园区推荐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23〕153号）
二、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三、	申报时间
	4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自2024年起，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奖励50万元，按市现行财政体制落实。
五、	申报条件
	<p>一、省绿色工厂</p> <p>1.省内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p> <p>2.申报企业需为市级绿色工厂获列入市绿色工厂培育库。</p> <p>二、省绿色工业园区</p> <p>以产品制造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园区内省级以上绿色制造名单内企业占比5%以上、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在满足全部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园区绿色指数需在80分(含)以上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p>

## » 第七章 绿色节能发展

<b>六、</b>	<b>申报资料</b>
	满足基本条件且自愿申报的企业、工业园区，对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工信部发布的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进行评价，并形成规范评价报告。
<b>七、</b>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评价报告纸质报送。</p> <p>2.申报流程： 企业、工业园区形成评价报告，评价合格的企业、工业园区，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交评价报告。各设区市工信局对企业、工业园区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绿色制造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正式行文向省工信厅推荐。省工信厅组织评审认定。</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0516-83733866</p>
<b>八、</b>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4/24/art_6278_10874463.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4/24/art_6278_10874463.html</a></p> 

## 江苏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

一、	文件依据
	《关于组织开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并做好已公告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函》
二、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三、	申报时间
	2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其中废钢铁可作为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认定依据
五、	申报条件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成投产 1 年及以上；</p> <p>2.符合相应《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p>
六、	申报资料
	申报企业材料和审核意见




## » 第七章 绿色节能发展

七、	申报程序
	<p>1.申报方式：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a href="https://green.miit.gov.cn">https://green.miit.gov.cn</a>）提交，同时提供纸质材料。</p> <p>2.申报流程： 企业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a href="https://green.miit.gov.cn">https://green.miit.gov.cn</a>）提交，同时经属地工信部门、市工信局初审同意，提交纸质材料向省工信厅推荐，省工信厅组织评审评定。</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0516-83733866</p>
八、	原文链接
	暂无

##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项目

一、	文件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和评估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3〕42 号）
二、	归口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三、	申报时间
	3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	申报条件
	<p>一、共性条件</p> <p>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p> <p>二、专项条件及推荐名额</p> <p>1. 示范企业</p> <p>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申报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原则上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 30% 以上。</p> <p>2. 示范平台</p> <p>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p>


## » 第八章 生产服务提升

	<p>间须满 2 年。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p> <p>申报共享制造类的平台，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p> <p>申报其他类的平台，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p>
<b>六、</b>	<b>申报资料</b>
	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b>七、</b>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网络报送（网址：<a href="https://selection.csoma.org.cn">https://selection.csoma.org.cn</a>）。</p> <p>2.申报流程： 企业通过网站报送相关材料，市、省工信部门逐级审查上报，工信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及现场审查，择优确定名单。</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国防科技工业处      0516-83722729</p>
<b>八、</b>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f/zcwj/wjfb/tz/art/2023/art_6c750b0916694b55a5ab828544ed030e.html">https://www.miit.gov.cn/zwgf/zcwj/wjfb/tz/art/2023/art_6c750b0916694b55a5ab828544ed030e.html</a></p> 

## 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项目

一、	文件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和第一批、第二批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3〕359号）
二、	归口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三、	申报时间
	12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	申报条件
	<p>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需工业特色鲜明，遗产价值突出，保存状况良好，管理水平较高，满足国家工业遗产评价指标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p> <p>（一）产权明晰；</p> <p>（二）为省级工业遗产或中央企业工业文化遗产；</p> <p>（三）已制定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规划、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p> <p>由遗产所有权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级或市级人民政府同意，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直接向公司总部提出申请，由公司总部初审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p>

## » 第八章 生产服务提升

	遗产项目涉及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协商一致后联合提出申请。
<b>六、</b>	<b>申报资料</b>
	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b>七、</b>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推荐文件和申报主体填写《国家工业遗产申请书》《国家工业遗产复核表》。</p> <p>2.申报流程： 企业报送相关材料，市、省工信部门逐级审查上报，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工信部组织评审及认定。</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国防科技工业处      0516-83722729</p>
<b>八、</b>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0dbfb01f2cca4e23b816d70b2ca46b25.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0dbfb01f2cca4e23b816d70b2ca46b25.html</a></p> 

##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项目

一、	文件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一批、第二批、第四批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3〕199号）
二、	归口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三、	申报时间
	7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	申报条件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p> <p>一、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p> <p>2.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p> <p>3. 重视工业设计工作，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p>

平，能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4.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5.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6.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经验丰富，工业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

7.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20 项以上。

8 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二、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工业设计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2.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3.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7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

## » 第八章 生产服务提升

	<p>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p> <p>4.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p> <p>5.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p>
<p><b>六、</b></p>	<p><b>申报资料</b></p>
	<p>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li> <li>2.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运营主要情况)；</li> <li>3.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佐证材料；</li> <li>4.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团队人员情况(含学历、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li> <li>5.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li> <li>6.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版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li> <li>7.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清单及佐证材料；</li> <li>8.重要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li> </ol> <p>二、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li> <li>2.工业设计企业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服务业绩等主要情况)；</li> <li>3.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团队人员情况(含学历、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li> <li>4.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版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li> </ol>



## » 第八章 生产服务提升

	<p>5.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p> <p>6.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p>
<b>七、</b>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向初审合格的申报主体分配网上登录账号，由申报主体通过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网址：<a href="http://www.id-center.org.cn">www.id-center.org.cn</a>）在线填报所需信息。</p> <p>2.申报流程： 按照《国家级工业设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市、省进行初审，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评审认定。</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国防科技工业处      0516-83722729</p>
<b>八、</b>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ee7c51f4e06649358144d8a4f62efc4b.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ee7c51f4e06649358144d8a4f62efc4b.html</a></p> 

## 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申报

一、	文件依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八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苏工信服务〔2023〕291号）
二、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产服务业处
三、	申报时间
	7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	申报条件
	<p>一、示范企业</p> <p>1.申报主体应为江苏省内依法注册的制造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申报日正常经营须满2年，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自主品牌或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企业组织结构健全，申报主体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规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p> <p>2.申报主体应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符合申报领域明确的方向与要求，服务型制造能力明显。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2022年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其中综合服务收入占比不低于30%。</p>

## » 第八章 生产服务提升

	<p>3.企业服务型制造发展符合国家和省服务型制造发展方向，在本行业或行业细分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等具有一定的优势，企业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p> <p>二、示范平台</p> <p>1.申报主体应在江苏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2年，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申报主体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规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p> <p>2.申报共享制造类的平台，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p> <p>3.申报其他类的平台，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p>
<b>六、</b>	<b>申报资料</b>
	<p>1.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申报书</p> <p>2.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申报表</p>
<b>七、</b>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纸质版报送</p> <p>2.申报流程：</p>


## » 第八章 生产服务提升

	<p>企业自愿申报，向市工信局提交申报表、申报书等有关材料，市工信局初审后择优向省工信厅推荐，省厅经过评审后认定。</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国防科技工业处      0516-83722729</p>
八、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7/21/art_6278_10959009.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7/21/art_6278_10959009.html</a></p> 

## 江苏省首批工业遗产认定申报项目

一、	文件依据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首批工业遗产认定工作的通知》（苏工信服务〔2023〕247号）
二、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产服务业处
三、	申报时间
	6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	申报条件
	<p>需工业特色鲜明，遗产价值突出，保存状况良好，管理水平较高，满足江苏省工业遗产评价指标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权明晰；</li> <li>2. 已制定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规划、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li> </ol>
六、	申报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徐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书；</li> <li>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末工业设计从业人员花名册；</li> <li>3. 申请报告，载明设计中心的基本概况、架构、设计创新体制和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工业设计业绩和成果，以及设计成果</li> </ol>

## » 第八章 生产服务提升

	<p>转化对相关企业的带动作用等；</p> <p>4.近3年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国家授权专利（版权）清单及证书复印件、工业设计成果获奖清单及证书复印件，以及开展或参与工业设计宣传推广、业务培训和公共服务的证明材料；</p> <p>5.制造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提供近3年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清单及证明材料；专业性的工业设计企业需提供近3年完成的工业设计服务项目清单及证明材料。</p>
<b>七、</b>	<b>申报程序</b>
	<p>1.申报方式：填写“江苏省工业遗产申请书”及随附材料。</p> <p>2.申报流程： 由遗产所有权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通过市工信局初审后报省工信厅，省厅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经审查合格并公示后确认名单认定。</p> <p>3.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国防科技工业处      0516-83722729</p>
<b>八、</b>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6/28/art_6278_10935902.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6/28/art_6278_10935902.html</a></p> 


##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项目

一、	文件依据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示范园区）认定（复核）工作的通知》
二、	归口部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产服务业处
三、	申报时间
	6 月（具体时间以每年通知为准）
四、	政策优惠
	具体优惠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	申报条件
	<p>一、申报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1. 设计中心承担单位在江苏省境内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明晰，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申报前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和违法行为。</p> <p>2. 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具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p> <p>3. 设计中心拥有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带头人和数量稳定、知识结构合理的工业设计团队。</p> <p>4. 设计中心具有长效的工业设计投入机制和较高的工业设计投入比重，具有较完备的设计研究、试制、分析等条件和基础</p>

	<p>设施，具备较强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的能力。</p> <p>二、申报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备的审批手续，依法正常运营一年以上，运行情况良好。申报前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li> <li>2.具有规范高效的运营管理机制和高素质的管理队伍，能够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li> <li>3.具有相应的服务场地和服务设施，有工业设计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组织能力。</li> <li>4.积极为工业设计相关行业和企业提供配套服务，有明确的配套政策，能够为工业设计机构创业、设计机构与企业的需求对接提供良好服务。</li> <li>5.已经集聚一批设计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的工业设计企业，入驻企业对园区建设和相关服务满意度高。</li> <li>6.园区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符合相关规定。</li> </ol>
<p><b>六、</b></p>	<p><b>申报资料</b></p>
	<p>一、申报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需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表；</li> <li>2.单位法人登记证和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上年度和本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工业设计投入相关证明（合同）复印件；</li> <li>3.申请报告，载明设计中心的基本概况、架构、设计创新体制和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工业设计业绩和成果，以及设计成果转化对相关企业的带动作用等；</li> <li>4.近三年设计中心所获的国家、省、市奖励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li> </ol> <p>二、申报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园区需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园区申报表；</li> </ol>



## » 第八章 生产服务提升

	<p>2. 园区成立批复文件，法人登记证和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上年度和本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p> <p>3. 申请报告，载明园区基本概况、服务内容（特点和优势）、园区发展业绩和成果、经济效益等；</p> <p>4. 近三年园区所获的国家、省、市奖励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p>
<b>七、</b>	<b>申报程序</b>
	<p>1. 申报方式：纸质版+线上（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a href="http://www.jszfw.gov.cn">http://www.jszfw.gov.cn</a>）进行在线填报）报送。</p> <p>2. 申报流程： 企业在线申报，并提供一份与网上申报一致的纸质材料及电子版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后择优推荐至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审核后评定。</p> <p>3.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国防科技工业处      0516-83722729</p>
<b>八、</b>	<b>原文链接</b>
	<p><a href="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6/14/art_6278_10923293.html">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3/6/14/art_6278_10923293.html</a></p> 

## “十四五”信息化 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一、	文件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82号）
二、	发布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	发布时间
	2021年11月30日
四、	政策要点
	<p>一、《规划》采用了定量目标和定性目标相结合的方式，提出了2025年两化融合发展的总体目标和5个方面的分目标。</p> <p>1.在总体目标方面：到2025年，全国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105，相较于2020年提高约20。</p> <p>2.在分项目标方面：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达80%，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85%，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68%，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达45%。</p> <p>二、主要举措：《规划》围绕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设置了5项主要任务、5大重点工程以及5个方面的保障措施：</p>

1.五项主要任务：提出“76441”五项主要任务，即培育融合发展“七个模式”、探索“六大行业领域”融合路径、夯实“四大基础”、激发“四类企业”活力、培育“一个跨界融合生态”。一是培育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新型智能产品、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七大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二是推进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绿色制造、安全生产等六个行业和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三是筑牢融合发展新基础，包括建设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支撑能力、推动工业大数据创新发展、完善两化深度融合标准体系等四大基础；四是激发企业主体新活力，包括培育生态聚合型平台企业、打造示范引领型骨干企业、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业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等四类企业；五是培育跨界融合新生态，通过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升级、推进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深化产学研用合作、提升制造业“双创”水平等举措，打造融合发展新生态。

2.五大重点工程：一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二是两化融合标准引领行动；三是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工程；四是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行动；五是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升级行动。

3.五个方面保障措施：一是健全组织实施机制；二是加大财税资金支持；三是加快人才培养；四是优化融合发展环境；五是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处      0516-83732089

五、	原文及政策解读链接
	<p>1.原文链接： <a href="https://www.miit.gov.cn/jgsj/xxjsfzs/gzdt/art/2021/art_8ab4fd5ed09642978a0250ab549eaf05.html">https://www.miit.gov.cn/jgsj/xxjsfzs/gzdt/art/2021/art_8ab4fd5ed09642978a0250ab549eaf05.html</a></p>  <p>2.政策解读： <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90c63c848c7d481080ccde4444ce7820.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90c63c848c7d481080ccde4444ce7820.html</a></p>  <p>3.一图读懂： <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d6395f13958f4dfa91ad938070247861.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d6395f13958f4dfa91ad938070247861.html</a></p> 

##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一、	文件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64号）
二、	发布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三、	发布时间
	2021年11月16日
四、	政策要点
	<p>一、《规划》从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数字化发展、行业管理、安全保障以及跨地域跨行业统筹协调五个方面，提出了26项“十四五”期间行业发展和管理的重点方向：</p> <p>1.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新型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规划》将信息基础设施和数字形态的融合基础设施归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作为行业“十四五”期间布局“新基建”的落脚点。《规划》提出5项重点任务，包括全面部署5G、千兆光纤网络、IPv6、移动物联网、卫星通信网络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p> <p>2.数字化发展空间拓展方面。《规划》从需求和供给两个角度提出5项重点任务。一是从扩大内需、培育新型信息消费角度，</p>

提出应聚焦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发展需求；二是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能力角度，建立安全可信数据空间、数据流通和交易规则，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完善数字化服务应用产业生态。


3.行业管理体系构建方面。聚焦管主体、管资源、管行为三个方面，《规划》提出了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新型行业管理体系的6项重点任务。管主体方面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市场许可准入；管资源方面，针对电信网码号、域名、IP地址、工业互联网标识等基础资源，实现科学监管、精准监管、智慧监管，对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关键要素的海量数据，推动数据从“持有者”向“使用者”的流动；管行为方面，综合利用行政处罚、信用管理等手段，加强市场监测巡查，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4.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方面。围绕国家网络安全和防范化解重大网络安全风险工作主线，《规划》提出6项重点任务，首次将创新发展网络安全产业作为重要任务之一，为网络安全保障提供扎实支撑，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5.跨地域跨行业统筹协调方面。《规划》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出发，提出4项重点任务。首次明确提出了跨地域统筹协调中行业要承担的重点任务，强化了对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一带一路”倡议等的衔接落地，进一步明确了基础设施跨行业融合共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方向和思路。

### 二、《规划》提出21项重点工程

#### 1.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部分重点工程9个：设置了5G网

	<p>络部署、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移动通信核心技术演进和产业推进等 9 个重点工程。</p> <p>2.拓展数字化发展空间部分重点工程 2 个：设置了通信大数据应用创新、5G 应用创新和产业生态培育 2 个重点工程。</p> <p>3.构建新型行业管理体系部分重点工程 5 个：设置了互联网“聚源”、市场监管“聚力”、应急通信“聚能”等 5 个重点工程。</p> <p>4.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部分重点工程 4 个：设置了 5G 和工业互联网安全创新、网络安全技术产业生态培育、网络安全智慧大脑等 4 个重点工程。</p> <p>5.加强跨地域跨行业统筹协调部分重点工程 1 个：设置了新一轮电信普遍服务 1 个重点工程。</p> <p>三、《规划》从法制建设、政策和资金支持、人才队伍建设、统筹实施四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保障措施。</p> <p>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处      0516-8332089</p>
<p><b>五、</b></p>	<p><b>原文及政策解读链接</b></p>
	<p>1.原文链接： <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1/art_3a0b0c726bd94b7d9b5092770d581c73.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1/art_3a0b0c726bd94b7d9b5092770d581c73.html</a></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2.政策解读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8f8e9251b74940979e1f422203eeb6af.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8f8e9251b74940979e1f422203eeb6af.html)





##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一、	文件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78号）
二、	发布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	发布时间
	2021年12月3日
四、	政策要点
	<p>一、主要目标</p> <p>1.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8%。</p> <p>2.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下降。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降低10%。</p> <p>3.能源效率稳步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3.5%。</p> <p>4.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7%；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达到4.8亿吨；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16%。</p> <p>5.绿色制造体系日趋完善。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绿色制造体系基本建成，绿色环保产业产值达到11万亿元。</p>

### 二、主要任务

1. 聚焦 1 个行动。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2. 构建 2 大体系。一是构建绿色低碳技术体系；二是完善绿色制造支撑体系。

3. 推动 6 个转型。一是推进产业结构高端化转型；二是加快能源消费低碳化转型；三是促进资源利用循环化转型；四是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五是引导产品供给绿色化转型；六是加速生产方式数字化转型。

4. 实施 8 大工程。一是工业碳达峰推进工程：降碳重大工程示范、绿色低碳材料推广、降碳基础能力建设；二是重点区域绿色转型升级工程：京津冀地区、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三是工业节能与能效提升工程：先进工艺流程节能、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数据中心和基站节能；四是工业节水增效工程：优化取水结构、强化过程管理、加大废水循环利用、开展节水评价；五是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工程：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纺织、轻工、机械；六是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降碳技术、减污技术、节能技术、节水技术、资源高效利用技术；七是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工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高端智能再制造、培育行业标杆；八是绿色产品和节能环保装备供给工程：绿色产品、绿色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

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0516-83733866

五、	原文及政策解读链接
	<p>1.原文链接： <a href="https://www.miit.gov.cn/jgsj/jns/wjfb/art/2021/art_2735a1da5a5347c5bb4e7ac765f62bd7.html">https://www.miit.gov.cn/jgsj/jns/wjfb/art/2021/art_2735a1da5a5347c5bb4e7ac765f62bd7.html</a></p>  <p>2.一图读懂： <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d4b1ecde4b35411da0bccac2cb4f49f3.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d4b1ecde4b35411da0bccac2cb4f49f3.html</a></p> 

##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一、	文件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79号）
二、	发布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三、	发布时间
	2021年11月30日
四、	政策要点
	<p>《规划》总体分为5章，具体内容可以概括为“3个6”，即6项重点任务、6个专项行动、6项保障措施。6项重点任务包括：一是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二是发挥大数据特性优势；三是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四是构建稳定高效产业链；五是打造繁荣有序产业生态；六是筑牢数据安全保障防线。</p> <p>《规划》的主要亮点可以归纳为“三新”：一是顺应新形势。“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由工业经济向数字经济大踏步迈进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成为大势所趋，数据上升为新的生产要素，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成为重要命题，贯穿《规划》始终。二是明确新方向。立足推动大数据产业从培育期进入高质量发展期，在“十三五”规划提出的产业规模1万亿元目标基础上，提出“到2025年底，大数据产业测算规模突破3万亿元”的增长目标，</p>

	<p>以及数据要素价值体系、现代化大数据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目标。三是提出新路径。为推动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了“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导向,以做大做强产业本身为核心,以强化产业支撑为保障”的路径设计,增加了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挥大数据特性优势等新内容,将“新基建”、技术创新和标准引领作为产业基础能力提升的着力点,将产品链、服务链、价值链作为产业链构建的主要构成,实现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有机统一,并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了数据安全保障。</p> <p>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产业处      0516-83733608</p>
<b>五、</b>	<b>原文及政策解读链接</b>
	<p>1.原文链接: <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1/art_c4a16fae377f47519036b26b474123cb.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1/art_c4a16fae377f47519036b26b474123cb.html</a></p>  <p>2.政策解读: <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0f283c6bf69145c09db5c11b85e63f42.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0f283c6bf69145c09db5c11b85e63f42.html</a></p> 

3.一图读懂：

[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f9747623b58d454892772b01e097700f.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f9747623b58d454892772b01e097700f.html)



##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一、	文件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80号）
二、	发布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	发布时间
	2021年11月30日
四、	政策要点
	<p>一、《规划》提出“四新”发展目标，到2025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业基础实现新提升。“十四五”期间制定125项重点领域国家标准。</li> <li>2. 产业链达到新水平。到2025年，工业APP突破100万个。</li> <li>3. 生态培育获得新发展。建设2-3个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社区，高水平建成20家中国软件名园。</li> <li>4. 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突破14万亿元，年均增长12%以上。</li> </ol> <p>二、主要举措：《规划》提出“585”任务措施，即5个主要任务、8个专项行动、5个保障措施。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五个主要任务：一是推动软件产业链升级。二是提升产业基础保障水平。三是强化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四是激发数字化发展新</li> </ol>

	<p>需求。五是完善协同共享产业生态。</p> <p>2.八个专项行动：关键基础软件补短板、新兴平台软件锻长板、信息技术服务应用示范、产业基础能力提升、“软件定义”创新应用培育、工业技术软件化推广、开源生态培育、软件产业高水平集聚。</p> <p>3.五项保障措施：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加大财政金融支持、打造一流人才队伍、强化安全服务保障、深化国际开放合作。</p> <p>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产业处      0516-83733608</p>
<b>五、</b>	<b>原文及政策解读链接</b>
	<p>1.原文链接： <a href="https://www.miit.gov.cn/jgsj/xxjsfzs/rjcy/art/2021/art_f99d51c91a684c1685db14f041af9bf3.html">https://www.miit.gov.cn/jgsj/xxjsfzs/rjcy/art/2021/art_f99d51c91a684c1685db14f041af9bf3.html</a></p>  <p>2.政策解读： <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a17cabe7fdb54174aa5da14553ae6cb4.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a17cabe7fdb54174aa5da14553ae6cb4.html</a></p> 



3.一图读懂：

[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c64f64201c91406f8191c38f3120a999.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c64f64201c91406f8191c38f3120a999.html)



## “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一、	文件名称
	《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0号）
二、	发布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三、	发布时间
	2021年12月17日
四、	政策要点
	<p>《规划》明确了4个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创业兴业，激发市场活力；二是坚持创新驱动，提升发展质量；三是坚持绿色集约，促进协同发展；四是坚持分类指导，提高服务效能，在此基础上形成了“5794”的工作思路，即5个发展目标、7项主要任务、9大重点工程、4项保障措施的工作思路。</p> <p>一、5个发展目标：一是整体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二是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三是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四是服务供给能力全面提升；五是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围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提出了一系列定量目标，包括中小企业人均营业收入增长18%以上；规模以上小型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10%以上，专利申请数年均增长10%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数年均增长15%以上。同时，提出了推动形成一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p>

业；培育 200 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 10 个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的量化工作目标。

二、7 个主要任务：《规划》提出包括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健全政策支持体系、建立高效服务体系、完善公平竞争环境、提高融资可得性、加强合法权益保护、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7 个主要任务。这些任务上承“十四五”发展目标，与“321”工作体系相呼应，是目标的细化和分解，内容上力求做到提纲挈领。下接关键工程，形成了“目标——任务——工程”由宏观到具体的工作链条，构建了“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框架。

三、9 项重点工程：其中，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与专业化水平提升工程是为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的要求；中小企业数字化促进工程、中小企业绿色发展促进工程、中小企业质量品牌提升工程是从企业内部着眼，旨在提升中小企业自身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工程、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工程、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工程是从企业外部入手，着眼解决长期以来困扰中小企业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改善企业发展环境；中小企业国际化促进工程主要是推动中小企业更好适应和参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强对外贸易与合作，在国际市场砥砺前行。

四、4 项保障措施：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政策协同和评估督导、加强运行监测和政策研究、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      0516-83861958

五、	原文及政策解读链接
	<p>1.原文链接： <a href="https://www.miit.gov.cn/search-front-server/visit/link?url=/zwgk/zcwj/wjfb/tz/art/2021/art_bed2939fdf834bb7872f3aaaf29673ed.html&amp;websiteid=1100000000000000&amp;q=">https://www.miit.gov.cn/search-front-server/visit/link?url=/zwgk/zcwj/wjfb/tz/art/2021/art_bed2939fdf834bb7872f3aaaf29673ed.html&amp;websiteid=1100000000000000&amp;q=</a></p>  <p>2.政策解读： <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83154adae53d40778b6b4d93d9a7f21b.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83154adae53d40778b6b4d93d9a7f21b.html</a></p>  <p>3.一图读懂： <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17b92a483221403796cf0f9c6e08bab8.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17b92a483221403796cf0f9c6e08bab8.html</a></p> 

##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一、	文件名称
	《八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二、	发布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推进处
三、	发布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四、	政策要点
	<p>一、总体目标</p> <p>《规划》提出了2025年三项具体目标：</p> <p>1.转型升级成效显著。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500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制造业企业生产效率、产品良品率、能源资源利用率等显著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水平明显提升。</p> <p>2.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70%和50%。培育150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p> <p>3.基础支撑更加坚实。建设一批智能制造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平台。构建适应智能制造发展的标准体系和网络基础设施，完成200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建成120个以上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p>

### 二、主要任务

1.加快系统创新，增强融合发展新动能。一是攻克基础技术、先进工艺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等4类关键核心技术。二是构建相关数据字典和信息模型，突破生产过程数据集成和跨平台、跨领域业务互联，跨企业信息交互和协同优化以及智能制造系统规划设计、仿真优化4类系统集成技术。三是建设创新中心、产业化促进机构、试验验证平台等，形成全面支撑行业、区域、企业智能化发展的创新网络。

2.深化推广应用，开拓转型升级新路径。一是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开展场景、车间、工厂、供应链等多层级的应用示范，培育推广智能化设计、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等新模式。二是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促进工程，加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制造发展。三是拓展智能制造行业应用，针对细分行业特点和痛点，制定实施路线图，建设行业转型促进机构，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供需对接等活动，引导各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四是促进区域智能制造发展，鼓励探索各具特色的区域发展路径，加快智能制造进集群、进园区，支持建设一批智能制造先行区。

3.加强自主供给，壮大产业体系新优势。一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包括4类：基础零部件和装置、通用智能制造装备、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以及融合了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二是聚力研发工业软件产品，引导软件、装备、用户等企业以及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控制执行等工业软件。三是着力打造系统解决方案，包括面向典型场景和细分行业的专业化解决方案，以及面向中小企业的轻量化、易维护、低成本解决方案。

4.夯实基础支撑，构筑智能制造新保障。一是深入推进标准

化工作，持续优化标准顶层设计，制修订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加快标准贯彻执行，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二是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网络、算力、工业互联网平台 3 类基础设施。三是加强安全保障，推动密码技术应用、网络安全和工业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加大网络安全产业供给，培育安全服务机构，引导企业完善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四是强化人才培养，研究制定智能制造领域职业标准，开展大规模职业培训，建设智能制造现代产业学院，培养高端人才。

### 三、专项行动

1.开展智能制造技术攻关行动，重点突破基础技术、先进工艺技术、共性技术以及适用性技术等 4 类关键核心技术，生产过程数据集成、业务互联、协同优化以及仿真优化等 4 类系统集成技术。

2.开展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行动，面向企业转型升级需要，打造智能场景、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形成多场景、全链条、多层次应用示范。

3.开展行业智能化改造升级行动，针对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原材料、消费品等四个传统产业的特点和痛点，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

4.开展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行动，加快研发基础零部件和装置、通用智能制造装备、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新型智能制造装备等四类智能制造装备。

5.开展工业软件突破提升行动，加快开发应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控制执行、行业专用及新型软件等六类工业软件。

6.开展智能制造标准领航行动，从标准体系建设、研制、推广应用和国际合作等四个方面，推动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走深走实。

	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制造业推进处 0516-83733575
五、	原文及政策解读链接
	<p>1.原文链接： <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1/art_1c779648523c40f3a0e2ea044ff8f24b.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1/art_1c779648523c40f3a0e2ea044ff8f24b.html</a></p>  <p>2.政策解读： <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de39a4f0836b42ce91cee9e9dae7164.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de39a4f0836b42ce91cee9e9dae7164.html</a></p>  <p>3.一图读懂： <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id/art/2021/art_d983c50bf2064e768da43d311d2b348e.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id/art/2021/art_d983c50bf2064e768da43d311d2b348e.html</a></p> 



##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一、	文件名称
	《十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8号）
二、	发布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推进处
三、	发布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四、	政策要点
	<p>一、实现目标：《规划》提出了2025年医疗装备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2035年的远景目标。到2025年，医疗装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主流医疗装备基本实现有效供给，高端医疗装备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初步形成对公共卫生和医疗健康需求的全面支撑能力。到2035年，医疗装备的研发、制造、应用提升至世界先进水平。我国进入医疗装备创新型国家前列，为保障人民全方位、全生命期健康服务提供有力支撑。</p> <p>为确保2025年总体目标的实现，《规划》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水平、企业活力、产业生态、品牌影响力等方面设置了5个分目标：</p>

一是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医疗装备亟需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基本补齐，初步建成创新力强、附加值高、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

二是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医疗装备在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健康促进、公共卫生等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体外膜肺氧合机（ECMO）、腔镜手术机器人、7T 人体全身磁共振成像系统、质子重离子一体治疗系统等一批高端产品实现应用。

三是企业活力显著增强。医疗装备龙头企业的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涌现一批细分领域全球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以及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和独特工艺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


四是产业生态逐步完善。医学+工业、医院+工厂、医生+工程师等多维度医工协同创新模式初步建立，健康医学服务快速发展，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精准医疗、中医特色医疗等新业态全面创新发展。

五是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医疗装备产品认可度、品牌美誉度及国际影响力快速提升，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大幅提高，6-8 家企业跻身全球医疗器械行业 50 强。

### 二、主要任务措施

《规划》聚焦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聚焦临床需求和健康保障，提出了“7556”的推进思路，即围绕 7 个重点领域、部署 5 项重点任务、实施 5 个专项行动、采取 6 项保障措施，推进医疗装备产业发展目标的实现。

（一）7 个重点领域：包括诊断检验装备、治疗装备、监护与生命支持装备、中医诊疗装备、妇幼健康装备、保健康复装备、

	<p>有源植介入器械，基本覆盖了全人群从防、诊、治到康、护、养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装备需求。</p> <p>（二）5项重点任务：一是推进跨界交融，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二是强化医工协同，提升有效供给能力；三是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国际竞争能力；四是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提升全方位服务能力；五是优化产业生态，提升基础支撑能力。</p> <p>（三）5个专项行动：为确保任务顺利推进，针对每个重点任务分别设立1个专项行动，即：产业基础攻关行动、重点医疗装备供给能力提升行动、高端医疗装备应用示范基地建设行动、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提升行动、医疗装备产业与应用标准体系完善行动。</p> <p>（四）6项保障措施：包括创新支持模式、促进推广应用、加强人才培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深化开放合作、加强组织协同。</p> <p>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制造业推进处      0516-83733575</p>
<p>五、</p>	<p>原文及政策解读链接</p>
	<p>1.原文链接： <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1/art_bdf13793dc7744d3bf21ed8be28b69b4.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1/art_bdf13793dc7744d3bf21ed8be28b69b4.html</a></p> 

2.政策解读:

[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c02b5ddec6ec4d9e9fa5d9d779e0e833.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c02b5ddec6ec4d9e9fa5d9d779e0e833.html)



3.一图读懂:

[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cb39acc7a943407193d010068d1abeeb.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cb39acc7a943407193d010068d1abeeb.html)



##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一、	文件名称
	《三部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二、	发布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三、	发布时间
	2021年12月21日
四、	政策要点
	<p>一、总体目标</p> <p>《规划》提出了未来5年的总体发展方向和15年远景目标。到2025年，原材料工业保障和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增加值增速保持合理水平，在制造业中比重基本稳定；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初步形成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的产业发展格局。到2035年，成为世界重要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高地，新材料产业竞争力全面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世界先进，产业体系安全自主可控。</p> <p>《规划》提出2025年五项具体目标：</p> <p>1.供给高端化水平不断提高。突破一批重点战略领域关键基础材料。重点行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1.5%以上，掌握一批产业</p>

关键核心技术。

2.结构合理化水平持续改善。粗钢、水泥等重点原材料大宗产品产能只减不增。形成5~10家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领航企业。在原材料领域形成5个以上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3.发展绿色化水平大幅提升。吨钢综合能耗降低2%，水泥产品单位熟料能耗降低3.7%，电解铝碳排放下降5%。重点行业单位产值污染物排放强度、总量实现双下降。工业废渣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4.产业数字化转型效应凸显。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3级及以上企业达到20%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70%以上。建设100个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10家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

5.体系安全化基础更加扎实。重点行业关键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高，产业链断点堵点显著减少。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全面完成。

### 二、重点任务

从供给水平、产业结构、绿色低碳、数字转型、产业安全等5个方面，提出了高端化、合理化、绿色化、数字化、安全化等“五化”重点任务。

1.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健全创新体系，强化创新平台载体支撑、优化完善创新机制生态。攻克关键技术，通过产学研用融合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突破关键材料，坚持材料先行和需求牵引并重，实施关键短板材料攻关行动、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前沿材料前瞻布局行动。提高产品质量，加强质量管理和过程管控，推进产品标准和品牌建设，健全质量评价和认证体系。


2.推动产业结构合理化。通过严控新增产能、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去产能成果。通过优化新建产能布局、推进规范化集群化发

展，引导产能合理布局。通过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壮大中小企业，优化组织结构。通过扩大中高端材料内需、加强上下游衔接联动，推进产业协同。

3.加快产业发展绿色化。积极实施节能低碳行动，制定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推进企业节能低碳改造升级，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企业率先达峰。推进超低排放和清洁生产，研究推动重点行业实施超低排放，创新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模式，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观念。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关键工艺和过程管理水平，提高一次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上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建设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原材料工业耦合发展园区，实现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和产业循环衔接。

4.加速产业转型数字化。加快制造过程智能化，推进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应用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网络进行升级，建设泛在感知互联的工厂运行环境，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加快企业管理体系变革，引导企业逐级或跨级提升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水平。推动工业互联网赋能，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打造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聚焦重点环节培育和推广一批流程管理工业APP和解决方案，加快探索原材料工业与“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夯实数字化支撑基础，分行业推进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搭建智能制造标准试验验证平台，形成一批数字化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实施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

5.保障产业体系安全化。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合理开发国内矿产资源，拓展多元化资源供给渠道，开发“城市矿山”资源，推进矿产资源领域国际合作。增强配套支撑能力，拓展配套供应渠道，梳理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强化短板装备开发应用，增强产业

	<p>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强化企业本质安全,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p> <p>三、重点行动</p> <p>1.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工程。通过突破重点品种、提升公共平台等,实现关键材料保障能力得到提升。</p> <p>2.实施低碳制造试点工程。通过实施技术攻关、推广一批先进技术、建设试点项目,推动原材料工业低碳制造取得实质性进展。</p> <p>3.实施数字化赋能工程。通过试点示范、构建服务平台、完善标准体系等,形成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原材料工业与数字化深度融合。</p> <p>4.实施战略资源安全保障工程。通过找矿行动、基地建设等,构建稳定开放的资源保障体系,部分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得到提高。</p> <p>5.实施补链强链工程。通过协同攻关、拓展配套渠道,鼓励融通创新,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组建联合体,增强发展主动权,实现主要产业链断点堵点得到有效疏解。</p> <p>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材料工业处 0516-80805078</p>
<b>五、</b>	<b>原文及政策解读链接</b>
	<p>1.原文链接: <a href="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1/art_2960538d19e34c66a5eb8d01b74cbb20.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1/art_2960538d19e34c66a5eb8d01b74cbb20.html</a></p> 



2.政策解读:

[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4286a1bc3cce4894ac0b27fbb1dfb194.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4286a1bc3cce4894ac0b27fbb1dfb194.html)



3.一图读懂:

[https://www.miit.gov.cn/jgsj/ycls/gzdt/art/2021/art\\_b50d925f34e6430ca92ce542e9171cb4.html](https://www.miit.gov.cn/jgsj/ycls/gzdt/art/2021/art_b50d925f34e6430ca92ce542e9171cb4.html)



## 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一、	文件名称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44号）																																																																																																
二、	发布部门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三、	发布时间																																																																																																
	2021年8月10日																																																																																																
四、	政策要点																																																																																																
	<p>一、总体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具体指标</th> <th>单位</th> <th>2020年</th> <th>2025年</th> <th>指标性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td> <td>%</td> <td>/</td> <td>&gt; 10</td> <td>预期性</td> </tr> <tr> <td>2</td> <td>电子信息制造业业务收入</td> <td>亿元</td> <td>28680</td> <td>40000</td> <td>预期性</td> </tr> <tr> <td>3</td> <td>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td> <td>亿元</td> <td>10800</td> <td>16000</td> <td>预期性</td> </tr> <tr> <td>4</td> <td>物联网产业业务收入</td> <td>亿元</td> <td>6036</td> <td>18000</td> <td>预期性</td> </tr> <tr> <td>5</td> <td>新建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td> <td>个</td> <td>/</td> <td>50</td> <td>预期性</td> </tr> <tr> <td>6</td> <td>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率</td> <td>%</td> <td>10.2</td> <td>&gt; 12</td> <td>预期性</td> </tr> <tr> <td>7</td> <td>新建省级数字农业基地</td> <td>个</td> <td>/</td> <td>100</td> <td>预期性</td> </tr> <tr> <td>8</td> <td>应办事项推办率</td> <td>%</td> <td>/</td> <td>80</td> <td>预期性</td> </tr> <tr> <td>9</td> <td>一网通办率</td> <td>%</td> <td>50</td> <td>90</td> <td>约束性</td> </tr> <tr> <td>10</td> <td>公共数据开放率</td> <td>%</td> <td>/</td> <td>100</td> <td>约束性</td> </tr> <tr> <td>11</td> <td>公共数据使用率</td> <td>%</td> <td>/</td> <td>60</td> <td>约束性</td> </tr> <tr> <td>12</td> <td>DCMM贯标企业数</td> <td>个</td> <td>15</td> <td>200</td> <td>预期性</td> </tr> <tr> <td>13</td> <td>数据资源流通交易机构</td> <td>个</td> <td>1</td> <td>2—3</td> <td>预期性</td> </tr> <tr> <td>14</td> <td>5G基站数</td> <td>万座</td> <td>7.1</td> <td>25.5</td> <td>预期性</td> </tr> <tr> <td>15</td> <td>大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td> <td>万个</td> <td>35</td> <td>70</td> <td>预期性</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具体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 10	预期性	2	电子信息制造业业务收入	亿元	28680	40000	预期性	3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	亿元	10800	16000	预期性	4	物联网产业业务收入	亿元	6036	18000	预期性	5	新建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个	/	50	预期性	6	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率	%	10.2	> 12	预期性	7	新建省级数字农业基地	个	/	100	预期性	8	应办事项推办率	%	/	80	预期性	9	一网通办率	%	50	90	约束性	10	公共数据开放率	%	/	100	约束性	11	公共数据使用率	%	/	60	约束性	12	DCMM贯标企业数	个	15	200	预期性	13	数据资源流通交易机构	个	1	2—3	预期性	14	5G基站数	万座	7.1	25.5	预期性	15	大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	万个	35	70	预期性
序号	具体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 10	预期性																																																																																												
2	电子信息制造业业务收入	亿元	28680	40000	预期性																																																																																												
3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	亿元	10800	16000	预期性																																																																																												
4	物联网产业业务收入	亿元	6036	18000	预期性																																																																																												
5	新建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个	/	50	预期性																																																																																												
6	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率	%	10.2	> 12	预期性																																																																																												
7	新建省级数字农业基地	个	/	100	预期性																																																																																												
8	应办事项推办率	%	/	80	预期性																																																																																												
9	一网通办率	%	50	90	约束性																																																																																												
10	公共数据开放率	%	/	100	约束性																																																																																												
11	公共数据使用率	%	/	60	约束性																																																																																												
12	DCMM贯标企业数	个	15	200	预期性																																																																																												
13	数据资源流通交易机构	个	1	2—3	预期性																																																																																												
14	5G基站数	万座	7.1	25.5	预期性																																																																																												
15	大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	万个	35	70	预期性																																																																																												

### 二、重点任务

#### (一) 强化数字科技创新引领

1. 加快关键核心数字技术攻关。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

2. 统筹布局数字科技创新载体。高起点建设实验室。高水平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标准布局产业创新平台。

3. 促进数字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加强数字技术研发应用协同推进。强化成果转化公共服务支撑。

4. 强化数字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引培高端数字人才。壮大复合型“数字工匠”队伍。提升企业家“数商”。

#### (二) 提升数字产业发展能级

5. 提升数字产业竞争力。巩固基础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新兴数字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6. 壮大数字产业企业主体。积极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

7. 推进数字产业集群化发展。提升平台型企业集聚能力。培育数字产业集群。推进数字产业园区试点示范建设。

#### (三) 促进产业数字化深度融合

8.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升级发展“江苏智造”。推动产业链数字化升级。推进产业园区数字化升级。提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支撑能力。

9. 推动服务业数字化升级。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加快发展数字化生活服务业。

10. 促进农业数字化发展。提升农业生产数字化水平。加快农业服务数字化进程。

11. 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融通发展平台经济。培育发展共享经济。推广发展“无接触”经济。鼓励发展新个体经济。

### （四）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

12.健全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创新数字经济治理监管模式。压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数字技术在政府治理中的创新应用。

13.加快数字社会布局优化。深入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农村数字化建设。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推进数字化民生服务公平普惠。

### （五）加速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14.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归集和治理。提升社会数据治理能力。

15.加强数据要素开发利用。促进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推进政企数据融合开发利用。探索数据要素流通交易。

16.强化数据和网络安全防护。强化数据安全防护。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 （六）夯实新型基础设施

17.优先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先进泛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构建绿色高效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支撑有力的新技术基础设施。

18.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智慧升级。打造全方位交通感知网络。加强综合能源网络建设。加快建设智慧水利。推进市政设施智慧化改造。

### （七）深化区域数字化开放合作

19.促进省内联动。优化数字经济产业布局。建设协同发展体系。

20.助推数字长三角。推进数字产业合作和平台共建。推动数字应用场景一体化建设。

21.深化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治理体系建设。做大做强跨境数字贸易。打造高水平数字经济对外开放平台。

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产业处 0516-83733608

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处 0516-83732089

五、原文及政策解读链接

1.原文链接：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1/8/26/art\\_46144\\_9989328.html](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1/8/26/art_46144_9989328.html)



2.政策解读：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1/9/6/art\\_32648\\_10001107.html](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1/9/6/art_32648_10001107.html)



3.一图读懂：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1/9/6/art\\_76462\\_10001111.html](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1/9/6/art_76462_10001111.html)



## 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一、	文件名称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1号）
二、	发布部门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三、	发布时间
	2021年8月16日
四、	政策要点
	<p>一、总体目标</p> <p>到2025年，制造业在全省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和全国的领先地位巩固提升，实现创新高水平、制造高效率、供给高品质、结构更优化、区域更协调、环境更友好的高质量发展，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国际一流自主品牌领军企业不断涌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率先建成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基本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到2035年，全省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全要素生产率、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制造业与生态环境、社会发展等更加协调，有力支撑我省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p>

1.质量效益迈上新台阶。制造业增加值比重保持基本稳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达48.5%、42%。

2.创新引领实现新突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保持2%以上，规模以上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达12%。

3.数字转型铸就新动能。全省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达70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6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10%以上。

绿色发展达到新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7%，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降低20%。

4.壮企强企取得新成果。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工业企业160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3000家。

### 二、发展重点

聚焦新兴领域、突出特色优势，围绕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64个细分产业领域，全力打造1个综合实力国际领先、5个综合实力国际先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10个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不断增强产业体系国际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

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包括：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集群、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集群、物联网集群、高端新材料集群、高端纺织集群、生物医药集群、新型医疗器械集群、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集群、信息通信集群、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集群、高端装备集群、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集群、节能环保集群、绿色食品集群、核心软件集群、新兴数字产业集群。

### 三、主要任务

1.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化产业链。以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为导向，实施卓越产业链打造、重点产

业焕新工程，锻造优势产业长板，补齐产业基础短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抗风险能力，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

2.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创新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企业自主创新升级工程，提升重点企业创新能力，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强化产业共性技术供给，全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3.开创全面数字化转型的智能制造新图景。坚持系统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制造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打造制造业全面数字化转型江苏样板。

4.建设低碳清洁可持续的绿色安全制造新体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大力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清洁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形成全省制造业绿色安全发展方式。

5.培育享誉全球的“江苏制造”名企名牌。引导企业立足创新、追求卓越，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实施壮企强企工程，弘扬企业家精神，重视管理创新和企业文化建设，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领军企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形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集聚高地。

6.形成特色彰显融合协调的区域产业新格局。强化全省制造业发展“一盘棋”，因地制宜发挥基础优势，彰显产业特色，深度协同共建集群和产业链，支持沿江、沿海和苏北三大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增强全省产业体系整体竞争力，为促进区域产业协调发展贡献江苏方案。

7.塑造内外循环相互促进的国际竞争新优势。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举，持续推进制造业全方位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



拓展国际国内市场新空间，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

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制造业推进处 0516-83733575

五、原文及政策解读链接

1.原文链接：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1/8/26/art\\_46144\\_9988681.html?gqna hi=affiy2](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1/8/26/art_46144_9988681.html?gqna hi=affiy2)



2.政策解读：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1/9/2/art\\_32648\\_9997100.html](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1/9/2/art_32648_9997100.html)



3.一图读懂：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1/9/2/art\\_76462\\_9997111.html](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1/9/2/art_76462_9997111.html)



## 徐州市“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

一、	文件依据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徐政办发〔2021〕63号）
二、	归口部门
	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发布时间
	2021年7月29日
四、	政策要点
	<p>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十四五”末“三个10000亿”奋斗目标（全市GDP突破10000亿元、工业产值突破10000亿元、工业开票突破10000亿元），全力构建“6+4+N”现代工业新体系，打造全国工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实现规模实力显著提升、产业结构显著优化、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两化融合显著提高、绿色发展显著加强。</p> <p>到2025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业总产值达到10000亿元；</li> <li>2.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3%；</li> <li>3.高新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50%；</li> <li>4.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000家；</li> <li>5.培育1家3000亿、20家100亿级大企业集团，培育100家10亿级企业；</li> </ol>

## » 第九章 产业发展规划

	<p>6.建设 5G 基站总数突破 2.3 万个，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总指数达到 71。</p> <p>加快发展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p> <p>7.工程机械与智能装备产业 2025 年产值达 3000 亿元；</p> <p>8.新能源产业 2025 年产值达到 1000 亿元；</p> <p>9.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 2025 年产值达到 500 亿元；</p> <p>10.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 2025 年产值达到 500 亿元；</p> <p>11.新材料产业 2025 年产值达到 1000 亿元；</p> <p>12.节能环保产业 2025 年产值达到 500 亿元。</p> <p>创新发展传统优势产业：</p> <p>13.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 2025 年产值达到 1000 亿元；</p> <p>14.钢铁冶金产业 2025 年产值达到 1000 亿元；</p> <p>15.绿色化工产业 2025 年产值达到 800 亿元；</p> <p>16.建筑建材产业 2025 年产值达到 800 亿元；</p> <p>政策指导及联系方式：</p> <p>市工信局综合规划处      0516-83705851</p>
<b>五、</b>	<b>原文链接</b>
	<a href="http://www.xzsme.js.cn/art/2021/9/15/art_3_6107.html">http://www.xzsme.js.cn/art/2021/9/15/art_3_6107.html</a>